

臺灣白色恐怖專題
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手冊

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承辦單位：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時間：104年7月10、11、12日

地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八樓

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計畫 目 錄

壹、辦理進階班工作坊之緣起與目的	1
貳、課程表	4
參、課程內容	
一、陳儀深〈中國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模式——兼論白色恐怖在戰後 台灣發生的背景〉	6
二、許雪姬〈口述歷史訪談與整稿的技巧〉.....	13
三、附錄：蘇瑞鏘〈政治案件的分類和舉隅〉	43
四、附錄：沈懷玉〈訪問技巧、語言、情緒與敏感問題的處理〉 ...	66
五、附錄：沈懷玉〈口述訪談後的整稿問題〉	80
肆、相關名單	
一、相關人員	93
二、學員	94
三、受訪老師相關資料	95
四、工作人員	105

辦理進階班工作坊之緣起與目的

一、辦理緣起

1945年5月，中華民國政府因大陸戰事的敗退，在恐懼中共滲入臺灣的氛圍下，對全臺宣布戒嚴，1949年12月撤退來臺，1950年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條款，以肅殺手段統治管理臺灣，期間造成不少冤、錯、假案之政治案件。在人權、自由及民主倒退的期間，一般人視這些政治案件為禁忌，不是迴避不談，就是刻意淡化；而當年親身經歷政治案件的受難者及其家屬、親友，對此事件的相關記憶也會長期隱忍於心中。

隨著1987年宣布解嚴等一連串措施，威權體制開始轉化，在這民主化過程中，人權觀念也隨著萌芽、發展，探討過去政治迫害案件的真相，成為社會注視的焦點，「還我公道，訴求平反」成了遭受迫害的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的心聲。

政府在上述輿論的壓力下，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相繼於1991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1992年立法院修正刑法100條。從而積極面對過去不當的審判，盼望進行補償、平反當事人的名譽，以為救濟，而後在1998年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條例」。又為了保有當時位於景美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以做為彰顯人權的基地，乃在2002年成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等，上述法案及機構被視為臺灣推動民主運動及人權保障的指標。隨著政治案件檔案陸續公布，雖能一窺戒嚴時期如何不當審判的過程，卻無法了解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心聲，因此訪談家屬，成為因時代變遷，有別於檔案史料，取得新史料的方法，也成為研究白恐案件的重要參考資料。

由於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年事已高，口述歷史訪談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藉著訪談，一者可以得到口述紀錄，另者，可經由主訪者的悉心垂問而緩解受難者及其家屬受傷的心靈。

如今許多過去不為人知或不敢說出的事件、內幕，藉著傳記、回憶錄、新聞報導及口述訪談等形式，人人都可以是訪談者或受訪者，有些成為令人動容的時代證言，但也難免出線似是而非的內容，無須考證，即可出版，甚至成為特定宣傳媒介，遑論是否傷及他人，因之治絲而棼，真相難求。目前白色恐怖口述歷史

相關出版品，以單篇訪談集結成專書為主，訪談篇數迄今累計多達四百餘篇。¹由於政治案件發生已有一段時間，個人的訴說大半是選擇性記憶，其中夾雜經由媒體、親友處得到的集體記憶，個人親身經歷的記憶，或是交混特定政治立場的論述，這樣複雜而重層的記憶，如何以多元角度訪談，取得第一手資料，又如何受訪者主觀的敘述中分辨虛實，有賴於主訪者的專業素養、訪談技巧、訪問角度、考證功力及記錄者的如實敘述的能力。

二、培育人才

口述歷史目前既被史學界視為歷史本身，也被視為建構共同記憶史料之一，而其易看易懂的內容，也廣為普羅大眾所接受，故其訪談必須講求專業方法、理論及訪談技巧等訓練，才能培育優秀的主訪者、記錄者等訪談人員。

過去的口述訪談人員多半是土法煉鋼，或自己研讀口述歷史相關書籍，無師自通，而後師徒相承，並未形成一套固定的學習模式。目前有關訪談人才的培育，部分大專院校已設立口述歷史相關課程，除了正規的課程外，各機關也為了修史，或某些機關受託辦理研習營，以便儲備人才，也就是舉辦主題式研習營以供具學習意願的人學習。雖然這些研習營只是一種速成的培養人才方式，但透過專家講演、實地習作、導師講評的過程中，至少可以了解口述訪談的各項流程，如能再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就可以培養一批具有口述訪問能力的人，及時協助進行相關政治案件受難者的訪談。2009年成立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具備優良的師資與豐富的教材，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委託下，於2014年辦理口述歷史工作坊共兩梯次，成效顯著，深受學界與各方讚許，今（2015）年則再接再勵，規劃進一步的口述訪問實作課程，希望在豐富師資、資源的配合下，能不負培育人才的重責大任。

三、結語

人權不受尊重所帶來的傷痛，終將成為過去，但付出的寶貴代價，又能給臺灣社會留下什麼？「歷史可以原諒，卻不容遺忘」，況且正因為有所遺憾，才更

¹ 該數據參考臺灣口述歷史書目彙編編輯組編輯，《臺灣口述歷史書目彙編 1953-2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04-196；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極，《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 2012 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196-202。

要去認識過去；也唯有愛和承擔，方能讓處於人權廢墟狀態的臺灣重新展現力量。

自 2014 年工作坊活動之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傾力網羅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專業師資，長時間進行的口述歷史訪問計畫《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一套 3 冊，業已在 2014 年底、2015 年初陸續出版；而趁此機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也希望年輕一代的學生能跟上「白色恐怖」相關訪談的腳步。因此，今年的「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同樣是藉由課程講授、訪談實際操作，讓學員們學習如何訪談、觀察、記錄；但與去年工作坊差異處也在於訪談實作的內容，一改訪談者在臺上訪問政治受難者家屬，由學員在臺下記錄、整稿的模式，換成具有眾多白色恐怖主題訪問經驗的老師做為受訪者，讓學員親自訪談、記錄、整稿，訪問方向則包括受訪者的生平履歷、投入口述歷史的歷程、相關經驗和技巧的分享、訪問成果、紀錄或整稿的注意事項、訪問過程中應注意的倫理問題、口述歷史與傳記、報導文藝、回憶錄之差異、其間的甘苦談……等等。

本次進階班工作坊的訪談實作之所以如此安排，緣於學員已初步認識受難者與社會、時代的結構關係，並能以尊重、包容的同理心情來看待受訪者，用嚴肅的態度忠實地寫下受難者家屬真正的想法，所以進一步企望能再增進學員的訪問技巧、提升口述歷史的品質，且獲得口訪專業師資（受訪者）的豐富經驗，知曉最新的口述成果。當然，經由這場兩天一夜的研習營，培育學員如何傳承歷史記憶，進而省思、關切「人權問題」，為相關議題的口訪、為臺灣社會盡一己之力，更是本次工作坊深切期盼的。

「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計畫」

課程表

第一天 (104.7.10, 五)			
時間	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9:00—9:30	報到		8樓報到臺
9:30—9:40	開幕式	國家人權館籌備處主任 王逸群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理事長/中 研院臺史所研究員 許雪姬	802大會議室
9:40--10:50	白恐專題：中國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模式—兼論白色恐怖在戰後台灣發生的背景	陳儀深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常務理事、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	802大會議室
10:50--11:10	中場休息(點心)		8樓前交誼廳
11:10--12:3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一)：各組導師與學員相見歡、查找資料		802大會議室
12:30--13:30	午餐時間(便當)		8樓後交誼廳
13:30--15:00	口訪專題：口述歷史訪談與整稿的技巧	許雪姬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理事長/中研院臺史所研究員)	802大會議室
15:00--15:20	中場休息(點心)		8樓前交誼廳
15:20--18:00	分組訪談	各受訪者	各組教室
18:00--	晚餐(外燴)		8樓後交誼廳
19:00--19:30	分配住宿		中研院活動中心
19:30—21:0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二)：各組導師接受學員詢問有關整稿問題	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第二天 (104.7.11, 六)			
9:00--10:0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一)：各組導師接受學員詢問有關整稿問題	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10:00--10:10	中場休息(點心)		8樓前交誼廳
10:00--12:0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二): 整稿與查找資料	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12:00--13:30	午餐時間(便當)		8樓後交誼廳
13:30--15:3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三): 整稿與查找資料	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15:30--15:40	中場休息(甜湯水果)		
15:40--17:00	口述歷史訪談執行(四): 整稿與查找資料(17:00交 稿)	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17:00--19:00	晚餐(便當)		8樓後交誼廳
19:00--21:00	1.口述歷史訪談執行(五): 導師評稿 2.影片觀賞(全體學員)	各組導師 許雪姬老師	822會議室 802大會議室
第三天(104.7.12,日)			
9:00--10:30	導師講評	主持人:各組導師	各組教室
10:30--12:00	座談會: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許雪姬、 各組導師	802大會議室
12:00--12:30	頒獎 結業式	國家人權館籌備處主任 王逸群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理事長/中 研院臺史所研究員 許雪姬	802大會議室
12:30--13:30	午餐時間(便當)		8樓後交誼廳
13:30	賦歸		

中國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模式 ——兼論白色恐怖在戰後台灣發生的背景*

陳儀深**

一、先看兩個宏觀理論的解釋

由 Linda Chao(蔡玲)和 Ramon H. Myers(馬若孟)合著的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一書，1998 年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出版。該書借用 Edward A. Shils 的「政治核心 (political center)」概念，亦即「社會中最具勢力的合法集團與其從屬的核心菁英分子構成的實體」，來比較海峽兩岸的政體。彼認為 1949 年開始長期戒嚴下的台灣領導人是屬於「制約式政治核心 (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該核心並不能完全任意控制社會中老百姓的動向，他們對自己的權限是制約性的，在決策的關鍵時刻會考慮到百姓的需要，因而為他們留下充裕的迴旋餘地；而解除戒嚴以後、尤其是 1992 年以後，台灣的領導精英已經成為「公僕式政治核心 (subordinated political center)」，意指順應民意而達到比較完整的民主。相對地，中國大陸則一直受到「無制約式政治核心 (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的領導，任意驅使人民並且善於運用權術以鞏固政權，直到 1980 年後才進入「制約式政治核心」模式。

問題是，戒嚴下的台灣政治為何、如何使「有限的民主」和「極端的鎮壓」共存，且成功地「維持平衡」？進而，既有的制約式政治核心又為何如何轉型成為公僕式政治核心？作者回答前一問題，是一再稱讚國民黨為主的政治核心「用心培植」而來，回答後一問題才提到「有責任感的反對黨」及「對民主肯定的政治文化」。

相對地，東京大學教授（現已轉至早稻田大學）若林正丈，從 1983 年即不間斷地來台從事「選舉觀察」，結識在地的學者、政治人物進行田野工作，才能擺脫「一中框架」、注意到台灣本位的視角，把台灣視為與中國不同的實體來理解、將台灣民族主義的概念導入台灣的政治分析當中。他在《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¹一書中，主張從威權體制民主化的「政治社會學」角度，以及分析台

* 本篇文章屬於講義性質，並非嚴謹的學術論文，請勿引用流傳，僅供 2015 年 7 月 10-11 日「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計畫」之用。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

灣之國家社會與民族的「歷史社會學」角度，來理解台灣發展歷程，其中他把戰後中國國民黨來台建立的稱為「威權主義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它在內容上或廣度上並沒有高度的政治動員，領導者的權力行使，形式上無限、實際上是在完全可預測的範圍內；畢竟國民黨政權還是植根於以私有財產和市場經濟為正統的資本主義經濟。總之它只是「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主義。

若林教授的視角比較完整，比較能說明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包括追求民主化、國家化——之所以然(後詳)，但是對國民黨政權的理解，認為有別於列寧式黨國體制(如中共政權)，只是一種「威權體制」，則與前文的蔡玲、馬若孟的看法接近。

二、白色恐怖的存在與「功能」

蔣介石在國共內戰尾聲的 1949 年 1 月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代理總統，自己仍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指揮軍、政，實際已在安排大撤退(前往台灣)。先前 1948 年 12 月蔣任命心腹陳誠為台灣省政府主席，陳於 1949 年 1 月就任、2 月兼任台灣警備總司令、3 月又兼任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席。陳誠的首要任務就是鞏固台灣內部，1949 年 5 月 20 日在台灣開始實施的戒嚴令，直到 1987 年解除戒嚴，長達 38 年之久應是至今為止世界各國所僅見。

1949 年 7 月，蔣介石在高雄召集蔣經國、唐縱、毛人鳳等特務機關的主要負責人，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著手組織特務；這個委員會最初由唐縱負責，不久改由蔣經國負責，它就是 1950 年 3 月蔣介石在台北「復行視事」以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的前身。蔣經國在台灣將昔日軍統、中統勢力納入統轄，觸手伸向整個黨國體制。

經過蔣經國重新編組過的所謂八大系統或十大系統，相互重疊而龐大周密，據 1960 年前後雷震等人的估計，這些特務機關的人員至少十二萬人。各機關學校或較大的事業單位，都設有特務機構的分支叫「安全室」(後來叫「人二室」)，經常監視內部成員的言行。在法制上，因應「動員戡亂時期」所公布的〈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成為炮製政治案件的依據。據 2005 年 7 月 31 日國防部初步完成的專案報告「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台灣經軍事法庭菜盼過的政治案件人數共計 16132 人，其中死刑 1226 人，徒刑 5849 人，感化

2205 人，無罪 1056 人，其他（不起訴或簽結）5796 人。²

若林正文認為上述的國家暴力，在政治上得到遠超過壓抑反對派的「教育效果」，他綜合戴國輝、呂秀蓮、吳介民等人的研究，歸納地說：

台灣人視政治為危險物，認為對國家做有效的反抗是不可能的，而對政治採取深切的退卻態度乃至在政治上自我限制的姿態；亦即八〇年代民主化運動中，經過反省而被提出所謂的「戒嚴文化」、「每個人心中的小警總」。恐怖與不信任是人們日常生活中政治關係的基調。³

回到「威權體制的國民黨政權」而言，若林教授認為它並不具有以全體主義體制為中心的特質，也沒有動員大眾能力之洗鍊的體系性意識型態。蔣介石能做的，是「脫動員化地」把青年、學生、農民、勞工這些社會集團拉到國家統合主義的構造中，使他們不能成為競爭者或敵對者的動員泉源。換言之，讓青年、學生、農民、勞工都一樣對政治採取退卻態度，都活在恐怖與不信任中，就是一種「脫動員化」。

另一方面，國民黨政權透過地方選舉的提名控制，進行外省人為主的中央菁英與本省人為主的地方派系之間利益交換，當 1971 年被逐出聯合國、失去「中國代表權」以後，更需藉著 1972 年開始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定期改選，進行分期付款的民主化，以獲取政權存在的正當性。要之，外來的黨國菁英與本土的地方派系領導人之間是相互依存關係，「地方政治菁英是外來黨國精英和台灣大眾（之間）的媒介，於是形成二重的侍從主義結構。」⁴

三、解除戒嚴的複雜過程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至 2007 年恰滿 20 年，這一年的 7 月 8 日美國華盛頓郵報刊登專訪陳水扁總統的全文，陳總統指出造成戒嚴解除的兩大因素是「美麗島事件」以及 1986 年 9 月「民進黨成立」，所以「解嚴不是蔣經國的德

² 引自邱榮舉、謝欣儒，〈戰後台灣客家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台灣省諮議會（編印），《「台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7），頁 57-58。

³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19。

⁴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39。

政或恩賜」，乃是無法抗拒的民主洪流。作為台灣政治史的一個重大事件，「解嚴」這個題目還有很多有待研究的空間，阿扁總統所言大致不差，但實際的過程更為複雜。

1979年12月發生的美麗島事件，主要是美麗島雜誌社透過各地分社的成立，結合黨外人士形成一個接近政黨的政團，踩到當局的紅線所引發的整肅行動。但是在海外台灣同鄉以及人權團體、政治人物救援的壓力之下，縮小軍事審判的人數，就叛亂罪而言結果算是輕判；加上後來受難家屬、辯護律師投入選舉紛紛高票當選，等於對美麗島事件的平反。其次，1986年9月民進黨成立的時候還有戒嚴和黨禁，參加創黨的人冒著生命自由的危險，所以稱作「突破」黨禁，比「解除」二字更為精確。

不過，在民進黨「突破」黨禁的半年前，亦即1986年3月底蔣經國召集國民黨第12屆3中全會，會中決定「政治革新」，4月9日在中常會成立「政治革新12人小組」，5月開始由蔣經國直接指示，開始與黨外勢力進行「溝通」工作；這時候流亡美國的許信良也積極籌備「台灣民主黨」，同時在FAPA（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的努力下，美國參議員甘迺迪、貝爾和眾議員索拉茲、李奇、多梭里等人組成台灣民主化委員會，6月25日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與人權小組共同決議要求國民黨政府「容許新政黨成立」，以上這種種「國際因素」，當然有助於台灣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

根據當時擔任副總統的李登輝先生回憶：「如果當時蔣經國沒有提起解除戒嚴的事情，國民黨內是沒有人敢提議的，所以這件事主要都是蔣經國有民主化和本土化的意思才發生。」李先生進一步說，在中國政治裡面只有領導人本身思想改變，才有可能改變，「這是我的結論」。李先生根據個人的生命經歷對晚年的蔣經國有所肯定，吾人可以理解但不一定同意。不過就解除戒嚴這件大事，經過黨外人士的打拚犧牲、人民的支持、海外台灣人的努力、美國國會議員的壓力以及蔣經國的「一隙之明」願意讓步，綜合起來才得以完成，今日得以享受自由民主的台灣各黨派，都應該心存感恩才對。

四、國際環境變動與「中華民國台灣化」

若林正丈的近作《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⁵書中一再

⁵ 若林正丈著，李承機、陳文松等譯，《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台北：國

提起的主要概念是「七二體制」——也就是把 1972 年尼克森訪中、上海公報的公布（1971 年聯合國把「蔣介石的代表」逐出），當作七二體制的開端，七二體制催化了中華民國台灣化，或者說啟動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因為本來台灣的中華民國宣稱代表中國，是流亡政權（流亡的意思是未來要回去「光復大陸」，只是暫時來這裡而已），而蔣經國浮上檯面擔任行政院長，也是從 1972 年開始，所以內外是有關連的。蔣介石在那時候身體開始衰壞，至 1975 年去逝。七二體制代表著國際環境變化的轉折點，逼使中華民國自我定位跟著轉變，我曾經撰寫一篇論文〈1971 年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列嶼」政策之形成—以外交部檔案為主的分析〉，⁶就嗅到當時有「保台比保釣重要」的氣息；而當年保釣運動的口號，今天顯然已經不合時宜，可見「中華民國」的內涵今昔有別。

有人會問說 1972 年以後繼續有戒嚴，政府繼續宣傳匪諜就在你身邊，通通沒有變啊，不過這是因為國民黨政權要維護一個繼續代表中國的假象，繼續喊「光復大陸，解救同胞」，就可以讓萬年國會繼續，不用改選，所以那是維護政權的用意。但那是假象，實際上要面對諸多冷酷的現實，包括我們要如何繼續參與國際社會，參與的名號是什麼？例如所謂的奧運模式，一九八〇年參加奧運時用「中華台北」的名號，旗幟就是要用五個圈圈（鄉下人說是「五洲牌肥料袋」）的圖案，不能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這結果看起來有一點悲涼，但是背後畢竟還是有想參加國際社會的意志，台灣畢竟有個會員身份，參加的資格是有的，不必每年徵求北京同意，也不會「明明跑第一名，卻因為會籍矮人家一截，就變成第二名」，只要有實力，你參加奧運會一樣可以拿冠軍。這裡面有務實的一面。

台灣跟中華民國的關係是什麼？這是我們今天研究政治史要面對的一個課題，也必須在此有個辯證。也許對很多年輕朋友來講，本來不是問題，所謂「天然成分」，從太陽花學運看就知道，根本不必教。你們都說「國語」沒有關係，都不會說台語也沒關係，只要你們會衝進立法院和行政院就好了。前兩天在綠島時，有些政治受難者感慨：這些年輕人都不會講台語，我說他們要衝進行政院時是說國語，立場和你是一樣的。換句話說，講什麼語言有一個歷史過程，包括我的女兒也不太會講，但是形成的過程就是這樣，你的生活環境就是如此，你將來也許有辦法再改變、再彌補，但到時再說，現在迫切的問題不是那個。

我對台派朋友的建議是，不要看到中華民國就抓狂，你要瞭解中華民國的內

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⁶ 發表於台灣教授協會主辦，「七〇年代東亞風雲——台灣與琉球、釣魚台、南海諸島的歸屬問題」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0 月 27 日於台北市徐州路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涵是什麼？今天的現狀之形成有複雜的因緣，你我若生在 1947 年，會比我們的先人前輩做得更好嗎？為什麼二二八時不革命到底？或者，後來為什麼一直接受這樣的外來統治？你看敢說出主張的人，若不是在綠島、泰源監獄，就是流落在日本、在美國，台灣內部的人為什麼噤若寒蟬？1987 年解嚴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像東德的人民那樣，成千上萬的人湧進去佔領國家安全部，我們是否曾經有成千上萬的人去佔領總統府？很慚愧地說，沒有。你說人家是外來政權，結果你只有到二〇一四年的三月，才有一群（主要是）大學生半夜攻進去立法院、行政院，這樣你還要說什麼？你只會怪人家沒有講台語，這樣說下去真是無話可說了。

這一段歷史的解釋，我認為是台灣的命運跟中華民國的命運交疊，不要說好或壞，總是重疊了。一個現成的國家在這裡，我們到底有沒有好好治理自己國家的能力？《被出賣的台灣》的作者葛超智，所代表的路線在當時的美國政府雖然不是主流，可是在一九四九年國務院仍然接觸他，問：台灣人到底有沒有適當的領袖？哪幾個是領袖？葛超智回答說：二二八的時候，那些領袖不是被殺，就是逃到國外了。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美國政府的選項之一就是想要扶持台灣人的政府；蔣介石跑來台灣，雖然還是王，可是美國不見得非他不可。從當時美國的檔案，亦可以看出來他們盤算過吳國禎、孫立人，就是因為這樣，這些人才會倒楣，才會被剷除。蔣經國替他父親處理這件事情，把孫立人身邊的秘書部屬先一一去除，一九五四年才解除他的兵權，軟禁起來。吳國禎差一點被製造假車禍，幸好未死。美國不是非蔣介石不可，也是有在想有沒有適合的台灣人來治理自己。但是可惜，台灣人並沒有自己的軍隊和政府。你要叫美國怎樣支持你？

冷戰時期，美國如果維持蔣介石政府的話，固然要付出一些代價，可是扶持台灣人政府的話，變成兩條戰線——不但要對付共產黨，而且要對付國民黨，那乾脆扶持國民黨就好了。一些海外的前輩會抱怨美國這樣的一個民主國家，為什麼會扶持獨裁專制的國民黨政府，來繼續戒嚴，來萬年國會？從美國的立場也有她的無奈和不得已，所以國家的命運就是這樣地曲折，我們只能先接受過去，就是說過去的選擇是這樣，然後再來就是如何做我們今天的選擇。當我們在看日本、韓國、美國，和台灣的關係的時候，我認為**應該要有比較成熟的、歷史的態度**。被認為比較傾向台獨的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二〇一二年競選的口號竟然是：「中華民國是台灣，台灣是中華民國」，這種辯證，如果不瞭解我剛剛說的，就會被認為是背叛，或者是投機取巧。但是如果你從學術上，至少參考若林正文教授的那本著作所講的：戰後台灣的歷史是一個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史，就可以理解蔡英文不是隨便說說的。這就是從現狀出發，先努力充實自己，再等待或創

造機會，以達到更好的目標。

口述歷史訪談與整稿的技巧

許雪姬^{*}

一、前言

(一) 口述歷史是藉由訪談所留下個人的歷史，是搶救史料，也是創造史料的工作，這是專業的工作，包括訪問、錄音、錄影、整稿都需要專業性的技巧與方法。

(二) 即使利用專業技巧訪談所得的口述歷史，也是主觀的、個人的，要進一步利用，必須加以考訂和比較。

(三) 口述史的完成是訪談者和受訪者合作的結果，如有任何法律上的問題需共同承擔責任。

(四) 口述歷史不僅僅是史料，也應該是自我敘述之個人歷史本身。

二、選擇主題

(一) 進行訪談，必須選定符合自己需求的主題，這些主題在時間上是現代的、人們記憶所及的；不僅能補充文字資料的不足，也是歷史本身。近一、二十年來，亦有以口述史料為主體，想要由民衆的角度來看歷史，而不再僅由政府、統治者的角度來掌控、書寫歷史。口述歷史當為弱勢族群發聲，比為強者踵事增華來得重要。

(二) 在臺灣，對原住民（尤其是城市原住民）、政治受難者、災變者（如地震、火災、水災受難者家屬）、女性、政治異議人士的訪談仍然不足，有進一步加強的必要。如戰後被漢奸、戰犯審判者。

(三) 過去台灣主要進行口述訪談的單位，以中研院近史所、國史館、中研院台史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諮議會、國防部林忠勝/吳君瑩「台灣口述歷史研究室」、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至於以座談會進行專題發言的訪談紀錄，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理事長。

以台北市文獻會為主。

(四) 以我個人為例，我之所以選擇某些主題，主要是受上級命令或受相關單位委託，或配合我的研究主題，或者對某一特殊的個人有興趣；但共同的問題是如果再不訪問這些受訪者，他們即將走入歷史。以下列舉我所進行的主題。

- 1、應機關要求：林衡道（中研院近史所）、二二八（行政院）、高雄二二八（高雄市政府）、霧峰林家（台中縣文化中心）、有滿洲國經驗的白恐受難者（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妻、姊妹、女（景美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2、研究所需：唐榮鐵工廠相關人物、日治時期在中國大陸/滿洲國的台灣人、高普考
- 3、受託或對特殊人物有相關的興趣：藍敏、陳湄泉、柯台山、嚴秀峰、林至潔、施素筠、楊寶發、林瑞明、江金素、楊正昭

(五) 本次之主題是「我的白恐訪問經驗」，之所以選擇此一主題主要是：

- 1、將原來的訪問者變成受訪者，角色轉換，是另一種主題的開發
- 2、瞭解學者參與口述訪問的背景、成果，有利於建立個案典範，鼓舞初學者
- 3、確認這是專題式訪問下的 6 個子計畫

三、蒐集資料

選擇主題後最重要的是蒐集資料：

(一) **相關主題的背景資料**：必須瞭解專題訪談、個案訪談的所有背景資料，如相關年代政治、社會各方面發生的事。如由日本到中國政府統治期間台灣發生的大事件來看，如二戰期間有關疏開、遭轟炸、台籍日本兵、戰後國府來台接收、二二八事件、白恐、解嚴、二二八與白恐的平反、九二一震災、三一八學運、課綱微調等等，也可就世界性的大事如蘇聯解體、兩德統一、成立歐盟、九一一、IS，請教受訪者對這些事件的看法。

(二) **相關個人的主題資料**：先由網路搜取資料，但網路不是萬能，必須由報紙（尤其是地方報，如台南是《中華日報》（南部版）、花蓮是《更生日報》、台中是《台灣民聲日報》）、資料庫、相關人物傳，各種未刊、未數位化的檔案，可經由檔案管理局的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 ACROSS，或由國立臺灣圖書館的「臺

灣學電子資料整合查詢系統」(附錄一)網路平台進一步搜尋。其次,受訪者被訪問並出版的相關資料,再者要訪談某甲,卻苦於無資料可參考,可以訪某甲的朋友、家人,做為潛在報導人,以便瞭解某甲的情況。這時也可以採用座談會的辦法,將某甲的關係人請來座談。

(三) **本次訪談的要點**: 受訪者參與口述訪談的經驗與時機,尤其是從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訪談經驗,那麼最重要的是受訪者具體訪談成果的蒐集,如曹欽榮就有《青島東路三號》、《流麻溝十五號》,還有一些相關文章可以參考。

四、選擇受訪對象

(一)

選擇受訪的對象是否妥當,是整個訪談計畫是否成功之關鍵性因素。以我一、二十年來從事「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這主題為例,我在蒐集資料後,才能決定如何選擇受訪者。我當時先由《台灣人士鑑》(尤其是1937年版)、《台灣醫師名鑑》去找有滿洲國經驗者名單;《大同學院同窓會名簿》、《建國大學同窓會名簿》、《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去找台灣人學生的蹤跡,而後找到有滿洲國經驗者戰後組成的「東北會」,並去參加其一年一度的年會,在會中建立第一批名單,這批名單是確實可訪的,與前者只是名單沒有電話、地址者不同。在這中間起了關鍵性作用的有兩個人,一個是傳奇女子藍敏、一個是曾任台灣省民政廳長陳錫卿的夫人陳許碧梧。我當時正在訪談藍敏,他介紹我她台北一高女的學長許碧梧與我認識,由於夫陳錫卿在滿洲國民政部工作過,因而加入「東北會」並且介紹我去東北會。雖然來會的人不少,但一開始願意接受我訪談的不多。其中曾任滿洲國駐朝鮮新義州副領事、滿洲國駐汪記中華民國濟南總領事的吳左金,當天未曾與會卻被會員一致推薦,他也成了我第一梯次訪問的對象,當時他已93歲。

(二) 受訪者的挑選原則

- 1、是計畫主題的焦點人物,其豐富的經歷,具有見證功能者。
- 2、年紀大的列為優先:雖然年老者未必先到天國。
- 3、記性佳的、口條好的列為優先。
- 4、一世與二世相比,一世列為優先。

(三) 本次受訪者6位,除曹欽榮外,都是學界,即黃克武、薛化元、陳翠蓮、

楊麗祝、曾品滄都是一時之選。

五、擬訂訪談主題

訪談主題是在細密閱讀相關資料下的產物，其目的有三。

(一) 擬訂訪談主題的目的

- 1、提醒主訪者在訪談時，不要遺漏任何主題，才能有完整的訪談紀錄。
- 2、做副主題、次主題、主題群的提示。
- 3、澄清資料間的歧異處

(二) 擬訂主題的內容：以本次訪談的主題：「我的白恐口訪經驗」為例

1、個人式主題：

(1) 生平（家族、教育、職業）

(2) 何時開始進行口述訪談？進行的動機為何？

(3) 進行過的相關訪談有那些？如何尋找適合的訪談對象？如何擬訂訪談主題？成果是否出版？

(4) 是否進行過白恐的相關訪問，有何具體成果？比起其他不同主題的訪談有沒有比較特別的地方？

(5) 如何進行訪談稿的整理？由開始整理到定稿會校、改幾次？如果受訪者不滿意或刪改許多，甚至不擬出版，要如何處理？如果由助理整稿，會如何搭配來進行？

(6) 個人傳記式的訪談和專題式的訪談，在技巧上有何不同？

(7) 在訪談經驗中，有沒有失敗的例子？何以失敗？

2、背景式的主題：以近幾十年來臺灣發生的事件為例

(1) 親友中有沒人是二二八、白恐的受難者？其情況如何？

(2)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與美國斷交時，有沒有特別的感受。

(3) 美麗島事件時，有沒有受到衝擊？

(4) 1987年解嚴時對當時台灣的政治造成何種影響？

(5) 2000年、2008年兩次政黨輪替，你覺得台灣是否已落實兩黨政治？

(6) 2011年景美人權博物館成立後，就你所知進行了那些相關工作？是否還有可以加強之處？

(7) 去年三一八學運發生時，你對台灣社會有怎樣的觀察，對受難者到現場去鼓勵學生有什麼看法？

- (8) 有關課綱的問題，史學界該有怎樣的認知和行動？
- (9) 台灣社會對受難者和其家屬，應如何予以關懷？

六、如何展現訪談技巧

(一) 訪問前幾天的工作

- 1、將提綱交給受訪者，以方便其準備（附錄二：黃翔瑜所擬「許雪姬教授訪談大綱」）
- 2、要先提醒受訪者某日要進行訪談，有幾個人來拜訪，並探詢受訪者的住址附近有沒有明顯的標的物？若非開車應如何搭車？
- 3、請受訪者準備可以提供的資料，如聘書、照片等
- 4、備妥訪談所需要的工具，如電腦、錄音筆、錄影設備、紙筆
- 5、選擇合適的伴手禮
- 6、將所列的訪談大綱唸熟，訪談時效果會較好
- 7、提醒當天要簽同意受訪及將來整稿的授權同意書

(二) 訪問當天該注意的事

- 1、一定要準時，必要在 10 分鐘前抵達受訪者指家的地點，在約定見面的 3 分鐘前現身，不可遲到。若因故不能準時抵達必須告知對方。
- 2、在服裝上以不過於暴露為宜，盡量不穿需綁鞋帶的球鞋，盡可能穿襪子，並注意出口的方向。
- 3、盡可能兩人同行，以策安全，以在客廳或餐廳進行訪談為宜，出訪前應告知家人與朋友本日的行程、訪談地點與電話號碼。
- 4、要攜帶伴手禮，訪談者的口訪出版品是最好的禮物，所屬機關的出版品其次，若皆無也可買些小點心。
- 5、帶齊所有的參考資料和必要的工具
- 6、請受訪者簽同意書（附錄三）

(三) 訪談的技巧

- 1、對未曾見過面的受訪者，應有 5-10 分鐘的閒聊，至少要讓受訪者了解訪談者和紀錄者，才慢慢進入主題
- 2、流利地提出問題，然後諦聽，不插話、不打斷話，若有不清楚的人名、地名，可請其在回答完問題後，寫在紙上以供參考。未答覆的細節可進一步請教，亦即

在回答中再找出問題。

- 3、受訪者的回答若逸出主題太多，必須將之拉回主題。
- 4、較敏感性的問題應在漸受受訪者信任後提出，若第一次問不出結果，可委婉地再提出，若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回答，則應適可而止。當然也可單刀直入，但以免引起對方不快為原則。
- 5、除非回答不全，盡可能不要問重複的問題，因此必須用筆在訪問大綱上刪除已問過的題目。
- 6、為避免訪談受到干擾，應請旁聽者保持安靜，不隨意插嘴。
- 7、受訪者的說法訪談者必須予以尊重，避免引起辯論
- 8、若有問題大綱的資料，可請受訪者閱看，做為提醒，使受訪者能很快地進入主題。
- 9、顧慮年長的受訪者之體力，訪談一次以 2 小時為原則。
- 10、若須進行下一次訪談，可先約好時間
- 11、諦聽受訪者回答時，必須作筆記或利用電腦鍵入一些關鍵的字句或進一步發問的問題。

七、如何整出一篇好的稿子

目前國外尤其是香港、澳門、新加坡，往往不整稿，而是經處理，如依時間分段、給予摘要或關鍵字後放入公共圖書館等處，供人點聽。但因口音、方言的問題，效果會打點折扣。

是否訪問成功，端賴是否整出一篇好的稿子，因此好好整稿才是成功訪談的不二法門，而整稿者也可以是訪談者也可以是記錄者，但最好能參加訪談的過程，才能知道訪談時的重點，有利於整稿。

(一) **整出逐字稿**：用一問一答的方式，盡可能原音重現。

(二) **決定成稿的格式**

整稿時依照訪談性質、需求決定整稿方式，目前整稿的方式有三種：

- 1、一問一答的方式：就原音重現後調整次序而成，日本在從事口述訪談整稿時，經常採用的方式。(附錄四)
- 2、依第一人稱整稿，下標題，重新調整敘述次序、歸納同一主題的敘述。台灣

的訪談成果大半採此方式。

3、混合型：上兩種方式的結合，大半採重新編的方式，遇到特別的問題必須突顯訪問者的問題意識以及受訪者直接的回答。

第一種方式可以窺見整個問答的過程，訪談者的問題意識以及受訪者回答的厚薄，缺點是不易聚焦，閱讀困難；第二種方式閱讀者容易閱讀，節省時間，但臨場感較少。第三種方式可說是兼兩家之長，但較少人採用，我個人也只有在訪問彭孟緝時用過。（附錄五 《口述歷史》（五）·〈彭孟緝訪問記錄〉）

（三）整稿時必須掌握的要件

1、語言因素的考量、語言轉換的問題：在台灣的受訪者，外省族群有鄉音的問題，本省族群用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用族語，這些多元的語言都要整成中文，其中有語言的問題要解決；有些受難者用二種以上的語言，如何整成中文。

（1）全部譯成中文：但在某些特殊的語彙或成語，在翻譯時會有困難，也較易失真。如閩南語oo-ma³-ma³，譯成「黑漆漆」似乎很妥適，但失卻語言的味道，如果是「一枝頭毛插十二蕊萬壽菊」，這是歇後語「亂粧」，中文該如何來對應。

（2）要善用台式漢文或用白話字拼音，再括註中文解釋。若夾雜日、英文處理方式亦同（附錄六 《澎湖的職業婦女》）

2、口談和筆寫畢竟不同，整稿時盡量貼近語意，不得為了文句漂亮而濫用成語，如說自己很窮，就寫成「阮囊羞澀」，被關起來就寫成「身繫囹圄」，報恩就寫成「報以湧泉」。

3、整稿時雖可刪除其中重複的部分，但盡可能詳細，保留個人語言的特色，不能疏節闊目、撮其大要。

4、整稿時，先將相同的內容聚合，再下標題，調整秩序。

5、為了加強語氣，可在語尾加上「哪」、「耶」等字眼，但也不宜過度使用。

（四）量力加註

1、何以要加註

（1）受訪者的言談中，往往有些內容並不完整，為增加可讀性，可適度加註

（2）受訪者的說法不一定正確，不能直接改正，必須加註處理

（3）利用註解讓訪談者和受訪者有對話的機會

2、註的類型

（1）對人名、地名、專有名詞、歌曲名、書名加註：一般較少人知的人名、地名、專有名詞或一些日式漢文、台式漢文，如貸切、談片。

(2) 說明性註解，對受訪者敘述不足處可予補充，如提到 1949 年推動「五人連保」，這可利用《台灣新生報》資料說明「五家聯保連坐暫行辦法」的內容；又提出案件的大概，但說不出案件名，如馮守娥女士提出地和原住民團體告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一事，但這有案名，就必須加上「小泉參拜靖國神社違憲亞洲訴訟案」(簡稱「臺灣靖國訴訟」)(附錄七)

(3) 註解中也有受訪者的說明，但礙於篇幅無法放入正文，如文中所說的人，一般資料沒有記載，乃由受訪者加以介紹放入注中。如鄭德芳的婆婆陳景賢的履歷。

(4) 在註中說明受訪者是否曾經受訪，若有即指出其出版物，提供讀者參考

(5) 訂正註：受訪者在說明中有錯誤，常見的是年代或張冠李戴的錯誤，經向受訪者提出而受訪者無意修改時，只好予以訂正。

(6) 補充不同的說法：如訪問同時期受拘禁的受難者，往往某甲所說的之外，還可由某乙、某丙的說法予以參照，如受難者涂炳榔和吳逸民同監，兩者對獄中生活的描述可以互補。

(五) 整稿後的考訂

第一次整完稿後，還有下列的工作要進行：

- 1、加上標題：以切中題意為主旨，文字精簡。大標題下有次標、小標，一段的字不宜過長
- 2、年代的表示需一致：如用西洋年代，加上統治者的年號、年代，或用統治者的年代後加西洋年代，全篇只能出現一種表示法。一定不要用民國前幾年這種表示法。
- 3、修訂錯誤：目前最常見的錯誤，一是受訪者敘述履歷時，常會用今天的校名來說過去的校名，如畢業於台北醫學校，就會說成台大醫學院；畢業於「新京」法政大學，為了避諱說成長春法政大學，因「新京」是滿洲國的首都。另一是國校常被說成國小，按 1941 年台灣總督府將小學校、公學校，改稱國民學校，戰後沿用至 1968 年，才改成國民小學。
- 4、確認與考訂：稿中每一人物的生卒年、畢業學校、任職的單位名稱都必須查證。因為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往往會錯，而年代的換算尤其要注意。
- 5、受訪者若言談說到第三者，若為負面的，不論正負面都必須查證，以免冤枉了無辜的第三者，若那件事十分重要非出現不可，則盡可能匿名，以避免第三者本人或其後代抗議或興訟。(附錄八)
- 6、成稿中配上相關照片(寫上說明)、檔案

7、若整稿由助理完成，則必須交由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加以確認是否完整呈現，之後調整段落、增刪修訂，並一一指示必須加註解之處。

8、交由受訪者閱看，受訪者的意見，應該受到尊重。受訪者看到稿後往往會有如下反應：

- (1) 整稿太差，沒有整到要點，文句太白話，有的受訪者會自己重新整稿
- (2) 刪除其中他認為應該刪除的段落
- (3) 要求再訪一次，因為有的內容尚未披露
- (4) 要求放入一些有關甚至是無關的資料，此時必須拒絕
- (5) 經幾次催稿，仍不交出稿件，最後無疾而終

9、受訪者必須簽授權書，以便出版或不出版時仍可供做參考

10、完稿後，等待出版的時機。出版前必須通過審查。

八、結論

(一) 多做口述歷史做為後代瞭解過去的依據：在台灣目前還有不少走過兩個時代的年老者，等待我們去挖掘他們的過去。如今年（2015）5月我到美國 Seattle 訪問一個高齡 96 歲的藥劑師江金素，她 8 歲赴日讀書，回台後與林欽明醫師結婚到滿洲國去，戰後回台，而後與丈夫到日本無醫村任職，最後到美國依親。

(二) 口述歷史的內容盡可能正確：目而已出版的口述史，常出現不該有的錯誤，無心之錯可以原諒，但若因此而使第三者受到傷害，甚至「創造」令人的困擾的新史料，這就牽涉到「史德」的問題。（附錄九）

(三) 口述歷史是個人的、最主觀的史料，在使用上必須盡可能做考訂工作，亦即要善盡查證的責任。

(四) 口述歷史不僅限於史料的層次，對受訪者而言它也是歷史本身。

(五) 口述史要面向讀者，盡可能出版，若未能出版，其語音、影像檔可置放於圖書館供讀者點閱，甚至出版後也可上網點閱。

(六) 口述史是受訪者、訪談者、記錄者合作的成果，因此彼此間的合作相當重要。

附錄一 臺灣學資料整合查詢系統 (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search1.js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s integrated search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ibrary's logo and name, and a menu with options like '登入', '設為首頁', '加入最愛', '回首頁',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檔案下載',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操作指引', and 'English'.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title '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icons for '整合查詢', '資料庫', and '個人化'. The IP address '140.109.185.34' and font size settings are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登入 (Login):** Includ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帳號:' and '密碼:', and buttons for '登入' and '取消'. A link for '登入說明' is also present.
- 快速查詢 (簡易查詢) (Quick Search):**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using the search system. It includes a search input field, a '送出' (Submit) button, and buttons for '相關詞建議' (Related terms) and '進階查詢' (Advanced search). It also features checkboxes for '查詢詞過濾虛字' (Filter search terms) and radio buttons for '每次擷取筆數' (Number of records per page).
- 預設推薦 (Default Recommendations):** A section with tabs for '主題' (Topic) and '類型' (Type), and a '本館建置資料庫' (Library database) button. It includes '全部收合' (Collapse all) and '全部取消' (Cancel all) buttons.
- 系統推薦資源 (System Recommended Resources):** A list of resources with checkboxes, including:
 - 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
 -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 日治時期臺灣地圖資料庫
 -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 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
 - 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
 - 臺灣資料彙報系統
- 整合查詢 (Integrated Search):** A sidebar with buttons for '快速查詢' (Quick search), '進階查詢' (Advanced search), '依個人常用資源查詢' (Search by personal常用 resources), and '依資源分類勾選查詢' (Search by resource classification).
- 資料庫/網路資源清單查詢 (Database/Network Resource List Search):** A sidebar with a search input field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臺灣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歷年清單表

年度	資料庫名稱			小計
98	日文舊籍臺灣文獻聯合目錄	Taiwan News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 宗教善書資料庫	61
	當代文學史料系統--手稿查詢	臺灣醫學會雜誌 ✓	臺灣民間信仰資料庫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國家文化資料庫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清宮奏摺檔臺灣史料目錄	臺灣史研究所圖像資料庫	
	日治時期臺灣地圖資料庫	國史館數位典藏資料庫查詢系統	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	
	臺灣圖書館特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國史館現藏移轉史料目錄	臺灣鄉土書目資料庫	
	臺灣文獻期刊論文索引	蔣經國總統文物照片目錄查詢	臺灣文史哲論文集篇目索引系統-臺灣史(歷史類)	
	臺灣資料剪報系統	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新清史-本紀	臺灣藝文海報影像資料庫	
	臺灣尋根網-姓氏資料庫	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傳記	臺灣鄉土文獻影像資料庫	
	✓ 臺灣尋根網-族譜資料庫	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口述歷史	公共資訊圖書館-日文舊籍數位典藏	
	✓ 臺灣尋根網-家族資料庫	國史館史籍全文檢索-建國文獻	當代文學史料系統-作家查詢	
	臺灣尋根網-人名資料庫	民國史書籍與論文目錄檢索	當代文學史料系統-照片查詢	
	臺灣尋根網-古代人物資料庫	臺灣漢詩數位典藏資料庫	臺灣文獻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	
	臺灣尋根網-宗祠資料庫	臺灣文學館文學文物典藏系統	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	
	臺灣古蹟學習知識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數位典藏管理系統	《臺灣風物》總目錄	
	日治時期臺灣時報	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民國重要史事檢索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日治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整合查詢系統	臺語文記憶系統	
	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資料庫(第1-3輯)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臺灣研究主題知識網	
	線上臺灣歷史辭典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臺灣生態筆記 part II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臺灣地方概況	

99	當代文學史料系統—手稿查詢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	21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卒業報文	古契特藏資料庫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	臺灣宗教民俗資料圖錄	人名權威控制系統聯合平台	
	智慧型全臺詩資料庫—作者資料	後藤新平文書	台灣電影資料庫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臺法月報資料庫	數位臺灣客家莊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載	臺灣當代人物誌	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智慧型全臺詩資料庫—全文檢索	法律網-法規查詢	台灣百年圖書館史	
100	臺灣作家作品檢索系統	行政院新聞局照片資料庫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22
	行政院新聞局影音資料庫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	
	公共藝術視覺類專家學者資料庫	台灣大事記資料庫	臺灣文學辭典（試用版）	
	台灣水利全文資料庫管理系统	臺灣近代醫療文物資料庫系統	臺灣新民報檢索系統	
	體育文獻資料庫	國家檔案資訊網	教科書數位文庫	
	臺灣電視資料庫	台灣原住民文獻索引資料庫	戰後日本における臺灣關係文獻目錄	
	臺灣人物誌	台灣大百科全書	台灣原住民書目	
	民族所博物館台灣原住民影像			
101	台灣社會人文電子影音資料庫	高雄硫酸銹公司	台灣植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22
	台灣建築搜尋	國立臺灣博物館 原住民數位典藏	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	
	台灣民間說唱文學歌仔冊資料庫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台灣工業文化資訊網	
	民族所博物館文物	黑潮漁業數位典藏	審議民主資料庫	
	小川尚義、淺井惠論臺灣資料	台灣野生植物資料庫	榮民製藥廠	
	日治時期日人與台人書畫	電信網路架構文物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台灣白話字文獻資料館	塑膠工廠	貝類人文資料庫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檔案			
102	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	從蘇州崑曲到臺灣崑曲古籍資料查詢	台灣現代戲劇暨表演影音資料庫	10
	人類學雜誌	台灣現代戲劇暨表演影音資料庫	余光中數位文學館	
	從蘇州崑曲到臺灣崑曲古籍資料查詢	余光中數位文學館	屏東科技大學傳統農機具查詢系統	
	台灣《自由時代》週刊			
103	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日本公文書館亞細亞資料中心資料庫）	Formaos ninetenth century images（爾摩福沙十九世紀影像）	Formosa (Taiwan) City Plans	5
	清代臺灣官職表查詢系統（文官人名查詢）	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人才資料庫）		
總計				141

許雪姬教授訪談大綱

說明：本次訪談大綱係原則性，得視實際個案的訪談情況，酌予增減調整。

一、個人簡介

- (一) 個人的出身追憶。
- (二) 早年的教育歷程。
- (三) 工作及研究經歷。
- (四) 對古蹟及古物研究興趣之引發（何人、何事及何物的促成）。

二、在古蹟調查專業的養成與經驗累積

(一) 在過去您曾提到，在碩士階段您與方豪教授的相處的過程中，方教授曾對您說：「你是臺灣人，應該研究臺灣史，你自己不研究，誰來幫你研究！」而這樣的一句話，讓您走上研究臺灣史的不歸路。請問在當年戒嚴的狀態下，在臺大歷史系的教授們對研究臺灣史的氛圍如何？當時對研究臺灣史有無禁忌之處？以從事中西交通史研究的方豪，何以會對臺灣史感興趣呢？

(二) 您在博士班階段，嘗稱是被當年同窗好友劉淑芬教授所陷害，她鼓動你參加臺大土木系都計室夏鑄九教授所主持板橋林家花園的歷史調查。您是否有所聞當年夏鑄九教授是如何會接手這個案子嗎？

(三) 1978年夏鑄九教授所主持的板橋林家花園研究調查案，是您首度參與的古蹟調查研究案嗎？您能否與我們分享當年您參加是項計畫之起始，當年夏鑄九教授對歷史研究方面有相關期許或面授機宜呢？有無指示你們能完成那方面的歷史調查呢？

(四) 您能否分享當年從事林本源家族及園邸研究之心路、相關步驟，以及研究方法呢？在上述調查期間，有無遭遇哪些讓您印象深刻的挫折呢？或是讓您覺得在研究過程中頗覺欣慰之處。在這些歷史調查研究過程中，讓您日後從事霧峰林家、大溪李家，以及龍井林家等大家族研究有何助益和啟發？

(五) 您從事家族史與古建築的歷史調查研究多年，實務經驗豐富，您是否已建構出一套研究調查方法的體系與作業準則呢？若有，能否與我們分享。

(六) 根據您過去的研究，曾稱在日治時期的林本源園邸曾充份地被統治者所利用，您是否能向我們介紹當年統治者是如何地利用該園邸，以及曾經舉辦過哪一些重要性的活動呢？

(七) 您見證 1960 年代以來板橋林本源園邸一連串的歷史滄桑，又親身經歷 1978 年調查修復過程，及至 1987 年的首次開放參觀，而 1997 年又進行分區整建，終至 2001 年再度開放。您對林本源園邸過去之修復品質及經營策略有何重要的看法與期待呢？

(八) 1983 年，您是國內首位以臺灣史專題獲得歷史博士學位之第一人，這是極為難得的歷史記錄。當您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不少各縣市史蹟之調查研究，您能否談談當時您畢業後從事各項調查經驗呢？

(九) 您過去曾接辦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的業務，請問這是一個什麼樣性質的單位呢？當時您做了那些事情呢？

(十) 自 1980 年代起，您從事不少古蹟調查研究，也發表不少有關論著，如 1981 年的林本源園邸、1983 年的澎湖天后宮、1987 年的臺灣竹城與李騰芳古宅、1989 年的澎湖媽宮城、1992、1993 年的臺中縣傳統民居、1994 年的彰化民居、1999 年的澎湖史蹟館及宜蘭縣史館、2006 年的鳳山縣城，以及 2009 年的樓臺重起林本源家族及庭園歷史等，在上面這麼多的古蹟調查研究成果，您最為滿意，且最得意的是哪一部作品？而這部著作的背後，有那些心得創發與調查感觸可與我們分享呢？

(十一) 老實說，今從歷史科系畢業的碩、博士要找一份符合專業的謀生工作，著實不易。您當年是以歷史專業投入文化資產研究的開拓者，能否以過來人的經驗，為日後歷史學的發展應如何突破現有的瓶頸呢？朝向哪方面的發展呢？

(十二) 在今新興文化資產領域，由於資產型態多元、內容樣態豐富，有「無形」及「有形」者，更有「可移動」與「不可移動」者，亟需各類新式學科翼助與參與，如民俗學、人類學、考古學、建築學、地質學、藝術學，甚至藝術史學等。而深具有傳統的歷史學及臺灣史等學門可提供出何種的專業貢獻呢？是否能以歷史學未來發展及您過去所參與古蹟歷史調查研究的經驗等角度，告訴我們這一

條路該怎麼入門，該如何去著手，以及需具備的何種技能呢？

(十三) 在 2006 年，您曾發文點評楊雲萍教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也指出《臺灣風物》(1951 迄今) 多來自戰前《民俗臺灣》的班底，而其刊名係受陳奇祿主編〈臺灣風土〉(1948-1955) 之專欄名影響。前者曾向當權者多次建議要保存古物、古蹟的臺灣史學者，後者是主導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制化的最有力者。您與這兩位先生有過接觸的經驗嗎？若有，能與否我們分享一些經驗嗎？

(十四) 戰後之初，政府刻意實施「去日本化」，進行「中國化」的政策下，怎么可能容許揭示在地意識的刊物及專欄存在呢？當年的歷史關鍵為何？有無聽聞過當年楊雲萍教授曾經吐露在刊物編輯上的難處呢？

(十五) 2011 至 2013 年國立台灣文學館及臺南市文化局分別重新集結出版《楊雲萍先生全集》8 冊及《臺灣風土》4 冊。您怎麼看待此際兩套書重新復刻的歷史意義呢？而您如何評價楊雲萍與陳奇祿兩位先生在國家文化保存上的貢獻呢？

三、參與古物保存事業之實務與心路歷程

(一) 您自 2010 年 7 月起，迄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您曾擔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三屆古物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又 2006 至 2012 年您也曾參與審定原住民古物。您能不能說明當年是何種因緣去擔任文建會的古物審議委員呢？

(二) 古物保存必須植基於一套完善的價值審議制度，而價值審議結果之良窳，亦出於一套登錄制度的完整周延與否。您可否就歷史學的角度出發，指出一個完善的古物指登錄制度應該具備那些重要的要件？

(三) 現行古物審議制度分兩階段，即現勘及審議兩階段。現勘委員的專業成就與判定結果常會影響到物件審議的結果。因此，現勘委員在審議制度的環節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您任期間，你覺得當年那些現勘委員的報告品質如何呢？是否有發生現勘結果與審議結果相反的事實呢？若有，當年翻盤的關鍵何在？

(四) 您是否能分享過去曾參與古物或原住民古物之審議過程中，一些較具爭議性的個案，或是讓你最感到最遺憾和灰心的事情呢？

(五) 據文資局的學者專家分類，他們把您歸類在古物範疇中的圖書文獻類，您能否介紹一下審議圖書文獻類的重要原則呢？而您在審議實務上的評斷標準又為何？過去您曾審議過那些列入重要古物和國寶等級之圖書文獻呢？

四、現行原住民及古物保存法制之回顧與展望

(一) 在現行國家法制中，有關規範古物，除「文資法」、「文資法施行細則」外，另有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這些規範似乎對古物的等級數量都沒有一定的規範，古物、重要古物，以及國寶需要進行總量管制嗎？您的看法為何？

(二) 您對現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有關現行古物分級六項準據的設定是否合理呢？有無過於籠統之虞呢？其中，最難判定的標準為何呢？

(三) 您對當今現行的古物審議運作制度有何重要的看法？它有無相關缺失呢？又該如何進行補救呢？

(四) 在臺灣多元族群的歷史架構下，進行古物審議是否須考量各類族群文化的特有價值，不管是在審議原住民古物或臺灣在地古物時，現行這種單一性的價值審議是否妥當？

(五) 古物與原住民古物兩者在器物、文化意義及歷史價值之評定上有那些差異？若有，政府應如何建立一套比較公允的原住民古物評選機制呢？是否要有原住民代表參與呢？

(六) 您可否談談您對當前政府對古物或原住民古物保存政策與制度規劃有何仍要改進之處。

(七) 國內典藏文物的機構依法必須向中央提報古物等級，今中研院史語所、民族所及臺博、史博等機關（構）已有相關的作為，而提報的古物群中也不乏有列名為重要古物及國寶者。今臺史所有無典藏相關文物，其現行做法為何？若有，其提報的標準何在？

附錄三 受訪者同意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訪談合約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下列認知，進行「」。

- 一、口述訪談資料可做為歷史研究之素材，但訪談紀錄本身並非即是歷史。
- 二、甲方對乙方進行口述訪談，係依「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執行進行。
- 三、口述內容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皆屬乙方。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財產權，
並無償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作為未來出版訪談紀錄定稿之依據。
- 四、訪談完成後，乙方同意由甲方人員將口述錄音整理成文字紀錄。此訪談紀錄
屬衍生著作，應以獨立著作保護之。
- 五、如未來訪談紀錄出版，其贈送數量由與乙方共同商定
之；乙方不得自行出版或再版。
- 六、如未來訪談紀錄未能出版，由與甲方、乙方共同商定
之。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商定之。

立合約人

甲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所長：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02) 2652-5350

乙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井勇一・松本源吉オラブルエトリ 第一回

弘谷 雑誌で結婚ですから。

安井 われただつて、やつたときからもう三十一年離別してついで

でしよう。そんなに年を取ったから、忘れていくことは多いです。

弘谷 多いがね、特殊なことは覚えてますよ。一般的なこととは多いけど

れちやつてますよね。つらに来て、そういうことに関係がなかった

よ。弘谷 お話にいらした方では、もう五十年たつていますね。戦後三十

年たつていますから。

安井 そうそう。本当に五十年近くのことなんです。記憶がない

ですよ。

弘谷 文政局で一番苦されたことはなんですか。

安井 文政局で自分がやっていた仕事ではね、文政局勤務に行きまして、

学校関係なんだが、一口に言えば学校づくりね、できていたのは、白

北大学では文政学部と理農学部、この二学部があったんですよ。

弘谷 あとで医学部ができたんです。

安井 それから医学部ができていく。完成しているのは文政学部だけ

で、二十四講題ぐらい持っていたんですかね、ひとまず完成した理農

学部も、行つてから山根善信博士に理農学部の講義をつくらせて

いふことで随分言われてましたね。それは戦前でもさ。山根

先生が理農学部長になったんですよ。これが非常な論議で、やつて

くれたらうと、その平折折柄やなんかやりました。つくり上げた

んですかね。そういうことに苦勞しましたよ。あれは専門外のことか

多んだからね。

弘谷 中等教育についてはどうでしたか。

安井 中等教育はね、中学校、女学校、商業学校、工業学校、これは

随分たくさんつくりましたよ。これは自慢じゃないが、本当にたくさん

なつた。

安井 毎年三四校くらいつくるし、それから官立農林専門学校を

つくるし、官立工業は電気化学科だけ一つつくつたんです。学費を

一割やただだけで、あまりおとは関係なかつた。

それか、南方医学研究所を高雄につくる。台南が高雄のどちらか

につくるというから、どこがいかに見てきてくれなうて言われて

費に行つたりね。台南病院に見に行つたり、高雄病院へ行つたりし

て、結局高雄がいと「いことになつた」。高雄臨時医学専門学校

をつくるんだと準備をしたつたが、できたかできないか、私は愛わ

らなかつたからよく知らない。各州府ごとに随分学校は増え込んで

ね。弘谷 今度は初等教育はいかがですか。

安井 初等教育は、僕は直接担当はしなかつたがね、国民学校に受

る時分はね。

弘谷 「昭和」十六年ですか。

安井 十六年でしたか。あの時分に東京に出張して、学務課長が来

附録四 日本整稿方式

れた。

弘谷 私が行つた時分に医学部もできていたんですが、十二十三講題の

差を課程表ができていた。そこへ行つて、二十四講題に完成したわけ

なんです。医学部が「五十四講題」で、初めて完成した。

それから、もう一苦勞したのは、工学部をつくれと。工学部をつ

くるには苦勞しましたよ。

弘谷 工学部ですか。官立にはできたんじゃないですか。

安井 工学部はさうです。東京帝大の、あれは機械工学部部長のシ

ブタつたが、名前も忘れたが、当時機械工学部部長だった人、それ

から応用化学の關係でも一人なんとかどう部長、この二人を囑託

にお願ひして、そして始めたわけです。

始めた時分に私は置居關係があるから、出張してきた東大の機械

工学部の助教授の、名前ももう忘れちゃつているんですが、助教授の

人いろいろん資料つくりをやつてもらつたり、聞きに行つたりした。

そして予算をものに大層背に説明しないと行かんでしょう。そう

いう仕事で、これはもう随分苦勞もしますが、それも完成した。

大学関係は、それと研究所、海防の港口には何研究所と言つたか

な。それからもう一つついで、南極探検あつたんですがね、そ

に二つ研究所をつくらせ、それもさうか、出来上がったところで手

を上げちゃつた「機成して三た」か、どうなつているかわか

りませんが、南大でも随分いろいろ南方開港研究所はつたよ。理農

それから、南方人文材料探検研究所の、文政学部につた。理農

学部には南方資源開港研究所はつたよ、そういうものをつくら

ていまして、学務係という学校の担当と五十六年大学校令をや

つたんです。台湾教育令の改正、あれもやつたんだね。随分受

らあるよ。あの改正にも、多少關係を持っていた。

弘谷 先ほどお話を聞いた教育令は、随分官が別に購読していらん

安井 随分は随分購読というのがある。文政部の中に随分購読があ

つて、随分購読、そのほかには随分官というのがある。随分官が

ね。もつとも随分官に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

中に随分官が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

が、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随分官、

弘谷 随分官に合わせた教科書をつくらせましたか。

安井 そうそう。台湾の事情に合わせたものをつくらせて、随分官

と「日本の共同印刷に頼んだ。僕も、毎年台湾の大学以下の官制

改正で来ていたので、その人と一緒に、出版になった。毎年、台湾

の大学以下の官制改正で出張してきていたんです。その仕事を随

ていて、ちやうど随分官から来た。今でも覚えていられるのは、最初

共同印刷に見にいけと言われて、じゃ一緒に行くつと、というわけ

で、随分官の人と一緒に印刷現場を一回見たことなおります。

弘谷 日本で印刷していらんですか。

安井 日本で。ほとんど共同印刷ですよ。

弘谷 向こうで随分官がいた。随分官の教科書は、共同印刷で印刷

したんです。それは知らなかつたよ。

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 / 賴澤涵、許雪姬

紀錄 / 蔡說麗

時間 /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地點 / 台北市金華街彭寓

彭孟緝先生，字明熙，光緒三十四年生於湖北武昌，廣州中山大學文學系畢業，入黃埔軍校第五期炮科；後入日本野戰炮兵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起，由炮兵團長、旅長升至中將炮兵指揮官。抗戰勝利，隨何應欽赴南京接受日軍受降。民國三十五年任台灣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是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先生首當其衝，本文即針對當年事件之若干疑點，所做之說明。

一、受訪目的

這次我之所以接受訪問，主要是因為施啟揚先生送來兩本「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報告」的草稿，施先生說：「你有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我們有委員會可以修改。」他提到了委員會的成員許博士、賴澤涵先

許：另外，當時組織「二二八事件嫌疑人調查委員會」……。

彭：這不歸我管，我都不曉得這個名字。

許：但您有去開會，那一次開會是何孝元代替白崇禧來開會，在那次會上，您表示說，高雄要設一個特別法庭，由當地軍法官來做審判。

彭：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

許：噢？此會議是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台北賓館召開的！

彭：哦！台北賓館我去參加了，但是我一句話沒有講。

許：可是裏面有您講的話？

彭：我沒講話，一句話都沒講，我就是因白崇禧召集我們開會，我去了，到了那裏，白崇禧也沒問我什麼事情。（許：白崇禧沒來，由何孝元代替）

許：好，我主要請教您的是，為什麼高雄要塞司令部要聘請當地法院、推事、檢察官，依據軍法官組織來審判？

彭：這個我就不懂了，剛才我不是說過高雄要塞司令並無權管老百姓的事，怎能組織呢？

許：您當時是南部防衛司令。

彭：我雖是防衛司令部，當二十一師軍隊來了後，我就沒有管了，名義上還是我，實際是由副司令管事，副司令是二十一師的人。而副司令也不在我要塞，他在外面，直接受警備總部的指揮。

許：因為警總所給的資料中，其中高雄要塞司令提出去判決的有三百四十六個人，三百四十六人在軍法處原判處死刑，經過警總審核仍判死刑的則有六個，其中包括涂等三人；另外據要塞司令部判處死刑的有十一個，後來獲得改判；而判徒刑或無期徒刑的，後來也都改判。我一直不太了解為什麼全省只有高雄組織這種特別的機構？

彭：如果要查問這些，北部的話有三個單位，林頂立、黨部、警備總部。我並不管這些事。

許：但政府所給的資料載明是「高雄要塞司令」或「二十一師」？

彭：二十一師才有軍法官，我那裏沒有。

許：但確實有審判。

彭：就算確實審判了，我也不知道，所以林昇被槍斃，我根本不知道。我就是於光明這案子，而我也先打電報核准後才執行。

許：當時高雄國民黨勢力大不大？

彭：不曉得，因為我不管。

許：當時黨部主任陳桐，陳先生跟你認識吧？

彭：我不認識他。

許：您不認識他？但六日出兵後，您向長官打了電報，長官指示要您的軍隊在兩天之內要撤回去，陳儀並表示將派謝東閔來跟您談？

彭：謝東閔根本沒有來。

許：可是陳桐告訴我，他陪着謝東閔去看你！

彭：沒有啊！我沒有見到謝東閔！

許：可是您回憶錄上寫，謝東閔來看您？

彭：我是這麼寫，但是他沒有到啊！

許：我親身去訪問陳桐，他說的。

民國三十五年彭孟緝將軍與陳桐先生合影於高雄市各界宴請彭將軍初任高雄要塞司令之會場



我這個人癡癡的，平平凡凡的，第一次去「台北」(Taihoku)印象覺得很「別に」(betsuni，不一樣)。在台北，那時也有我們澎湖這裡的人，我就住在他那邊，在「古亭町」(Kotei Chou)。所以我每天都要從古亭町走到蓬萊町，這樣一路走下來，很遠哪！

我當時都只讀「產婆学」(Sanbagaku)，沒有其他的，就只是學習如何幫人「揀(khioh⁴)囡仔」(接生)，所以這個婦產科還有那些小孩的事情我很內行的。我有兩本產婆学的課本，是一位叫做齊藤博士(Saito hakase)寫的。兩本都好大本，那時候一本就要三塊半耶！



▲大正十四年(1939)，報導人(左，手持櫻花者)與九州產婆學校同學於櫻花樹下合照(攝於日本福岡)。

我會去台北蓬萊產婆講習所(Taihoku Hourai Sanba Koushuusho)是因為當時他們

那邊有介紹書寄過來。我「おやじ」(oyaji，父親)就要我去當產婆(sanba san)，但是我不喜歡。我到蓬萊共待了「一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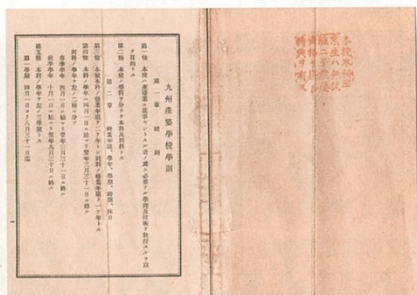
」(ichi nen han)，它那是「一年」(ichi nen)的課程。我是昭和十二年(1937)由蓬萊畢業的，之後就到了屏東北原病院(Kitahara Byouin)實習。北原的醫長(院長)是男的，他是日本人，叫「まさとも」(Masatomo)。「まさ」(Masa)是正，「とも」(Tomo)是知，知道的知¹²，他的母親是助產專家，我就是和她學習的。北原醫院是在屏東的「若松町」(Wakamatsu Chou)，那位醫長本身還是若松町的區長(kuchou)。若松町就在屏東公園入口處的西邊附近，那一



▲報導人十九歲在屏東北原醫院實習時獨照。



▲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二十三日，報導人李氏春菜的蓬萊產婆講習所卒業證書。



▲九州產婆學校學則手冊。

¹¹ 張文伴，1898年生，基隆瑞芳人，1920年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同年4月入台北醫院婦產科服務，並兼任台灣總督府助產講習所講師。1924年12月，入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婦產科工作，1925年4月，設蓬萊產婆講習所，1926年自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退任，1928年8月在台北蓬萊町開蓬萊產婦人科醫院。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1937，頁239。

後來我們瞭解了原住民朋友的意願，於是我和明忠前往找日本友人中島光孝⁴⁷先生，中島先生建議我們可以透過訴訟的方式爭取，因此我們就組成訴訟團，我也做為原告之一，提出訴訟。⁴⁸雖然最後訴訟沒有成功，但2005年9月30日，大阪高等法院宣判，認定小泉參拜靖國神社為違憲行為，⁴⁹這是唯一的勝利。因我們提出3個要求：「還我祖靈」、「賠償」，以及「首相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屬違反憲法」，那時靖國神社也合祀國際戰犯，是違反憲法，我也反對此行為。法官問我，是不是因為日本朋友曾經協助我先生，所以我就站在反對靖國神社的日本人這一邊，甚至跟著提出訴訟？我回答，絕對不是。我在日據時代就知道日本對臺灣有差別待遇，日本政府賠償日本兵，但是沒有賠償臺灣兵。日本當局說臺灣兵是志願兵，但依我的實際經歷，其實很多親友都是被騙去參戰，並非出於自我意願。我的舅舅就是被騙去，被派到海南島，返臺後有兩年都不太說話。後來才開始慢慢告訴我們，在那邊見到許多殘忍的打打殺殺場面，例如日本兵抓到中國兵就脫光他們的衣服，吊起來當射擊練習的靶子。

九、回想

1976年明忠的案子，明明非事實，卻被捏造成為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⁵⁰起訴。警總想盡辦法阻擋我們家屬為被告請律師辯護的原因，需

47 中島光孝擔任臺灣方的原告律師，將整個訴訟過程寫成書，並在日本出版，後來也翻譯成中文版。參見中島光孝，《還我祖靈：台灣原住民族と靖国神社》（東京：白澤社，2006）；中島光孝著、陳喜儒等譯，《還我祖靈：台灣原住民族和靖國神社》（臺北：人間出版社，2007）。

48 指「小泉參拜靖國神社違憲亞洲訴訟案」（簡稱「臺灣靖國訴訟」）。

49 小泉純一郎（1942-），2001年就任第八十七屆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並連任第八十八、八十九屆，是日本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位時間第三長的首相（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

50 指「懲治叛亂條例」的第二條第一項，簡稱「二條一」，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

我和第二任丈夫的婚姻算是十分巧合。其實，我在基隆稅捐處服務時就認識我現在的丈夫了，當時他在基隆的某間學校擔任教職。他們家是愛國志士的家庭，我公公周復⁷是抗戰英雄，與我婆婆陳景賢⁸都從事情治工作；公公在對日抗戰中犧牲了，直到現在，對岸還是對他們禮遇有加。我婆婆更厲害，是中國第一位女情報員。我先生家有六兄弟和一位姊姊，我丈夫排行老四。不過，我先生很少提他家裡的事情。

一個是愛國志士家庭，一個是受難者家庭，儘管我們兩家身分背景懸殊，不過我們兩人還是在 1973 年結成連理，我也減少外出工作，專職當家庭主婦。當時我婆婆還在世，喜歡玩個小牌，每次打麻將輸了，她怕其他兒子不高興，

7 周復(1900-1943)，江西臨川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學生，後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就讀，再轉至明治大學法科；1932年因「一二八事變」而輟學返國。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他即投入抗日行列，曾任第一戰區政治部中將主任、魯蘇戰區政治部主任。1943年，周復率部於張家溜城頂山和日軍激戰，兵力傷亡過半，遂親率敢死隊員數十人衝殺突圍，中彈身亡。畢生官拜至國民革命軍陸軍中將。1952年，中華民國為之頒發榮哀狀；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之頒發革命烈士證明書。參見〈黃埔師生——黃埔三期：周復〉，「中國黃埔軍校網」，下載日期：2013年6月10日，網址：<http://www.hoplite.cn/Templates/huangpu3qi.htm>。

8 據鄭德芳言，陳景賢(約1910-1979)為廣東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後從事情報工作，1943年丈夫周復逝世後，即去職專心養育子女。約1955年來臺。

張金滿

壽屍、收埋

四月四日那天晚上媽媽已經知道會有最壞的情況，因為方廷機已經講這個話了。事實上那時候台灣各地殺很多人，張七郎都知道，回來都會講。但是他就是認為自己是議長又是國大代表，且創辦學校，政府不會殺他，也沒有做任何反政府的壞事，以前當盟反抗日本政府，日本人連抓都沒抓，更不用說關了。那時候因為我阿公是在山下老家那邊養病，他發燒，二叔照顧阿公，我父親代表阿公參加歡迎軍人的晚宴，所以他們不住在同一個地方，山下的房子離街上還有一段距

有模糊焦點，故意混淆的嫌疑？

「二二八」五十週年的時候，高俊明牧師來我們家並做見證，我記得他說知道張七郎為什麼會死，是因為他違反蔣介石旨意，沒有去住國大招待所，自己跑到外面住，所以觸怒蔣介石。但是我們從祖父在南京開會時所寫的家書，我們清楚知道，祖父是依安排住宿，且說所有國代的安排，極盡完美，舒適。當時國民黨注意我阿公和我父親，我想主要是因為他們是頭人，在花運喊得動的，沒抓的話，以後就很難統治台灣。現今國民黨又開始了，對人權保障低落，還是會有竊聽電話的情形。我們的電話目前大概還不至於，如果有被竊聽我一接電話就知道，早年我被竊聽太多了，我很敏感。如果被竊聽，剛拿起電話時會有一點不一樣的雜音，開始講話之後可能就感覺不出來。我被竊聽太多，也被跟監太多了，走路時後面有沒有人我都感覺得出來。

依我個人的看法，中研院應往「中央學校」聲來台後的組織體系，來追查這些人所負責的任務。在中央單位所執行的工作與南京的關係。或於二二八其他各縣市在拍面上被殺者是否亦如花運張家般的有類似「清治」人員先予掌控，再往南京呈報。若中研院為真的負責的學術機構，則有此類線索，當是研究的方向，否則也真愧為台灣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了。我們期待中研院或其他的歷史學者，能朝這個方向研究，以求突破。不要老是說「緝煙事件」或「官逼民反」之類的論調。

若以「密裁」而引申為地方上的怨怒而已，排除了二二八是中央政府負責的責任。這種說法是不負責任的，始且不一定非要說是蔣介石的責任不可，當時的政府也是難辭其咎的。最近這幾年，特別是陳水扁末期，當然馬英九以後更嚴重，統派的媒體已經開始慢慢模糊二二八的焦點，說很多外省人受迫害，很多外省人死。那已經是白色恐怖時期了，他們現在把它混在二二八，是不是

所以中研院許書姬說「千辛萬苦花了鉅款買到了二二八家人被殺的證據」是情治人員寫的報告，為縣長「密裁」，且以此沾沾自喜的說選給張家人一份真相。若以許書姬的說法，這是她費盡心血研究發掘的結果，則請她查看於二二八發生後，先祖母所書詠冤狀及一九九〇年由我發表的張家人死因探討的文章中早已提及，何謂她「費盡心血去挖掘」。再說二二八在拍面上所有的高知識份子、高社經地位所被殺死者，那位有經「公審」或經「法院判決」？那一個不是被「密裁」？

二一六

花蓮鳳林二二八

二一七

至好朋友就是耶穌，擔當罪過與煩惱，真正咱有大福氣，萬事儘可對祂討
 心肝常常失落平安，查查掛慮艱苦事，這是由咱未有採信，未有放心交託主
 救採運者憂悶試煉，即是甚麼大煩惱，的確不可常常失志，當將各項來祈禱
 豈有朋友到即盡忠，甘願體貼萬災病，耶穌知咱心的軟弱，將這苦事來祈禱
 設使搖擺無氣力，親像排擔游鞍倒，至大教主咱可親近，萬事儘可對祂討
 朋友若有輕厭處，可將這事來祈禱，主能用手遮蔽保護，心可安然免煩惱

所以到了我教書以後，有一次一些花蓮中學的同事聊天講到以前的同事，我聽到他們談到方廷槐這個名字。我回家馬上問我媽媽到底「方廷槐」三個字怎麼寫，然後我就去花中查履歷表，早年我不敢公開，現在這些人士都已經退休了。我媽媽一看到那張相片，臉色就變了。後來方廷槐在花中教書，我不知道二八之前來家裡的時候，他是什麼身份，應該沒有在花中教書。我也很疑惑：他怎麼會有這麼長時間在我家？所以我太太現在常常跟我講：「你有什麼朋友一定要讓我知道，不要到時候你怎麼死的我都不知道。」

我曾將資料、疑點送給許雪姬，請她去了解中央幹校是怎麼樣的學校。我明明知道中央幹校

就是現在台北政工幹校的前身，但是查不到方廷槐的資料。方廷槐在自傳上寫是中央幹校集體分發來台灣的，既然是中央研究院的歷史學者，難道不應該去研究嗎？他怎麼過來台灣，來到台灣他讓屬什麼情治單位，或是其他的系統，來台任務為何，做些什麼事。國民黨黨史館的邵銘銘說我的立論不正確，他說那時候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早期也不可能。我的立論是國民黨的中華民國政府，秉承傳統的中國「文化」，在改朝換代之際，必殺盡前朝之相關人等，減少亂源，以免危害自己的政權。張家是非常特例，才會遭到監控屠殺。

一九八〇年間，得到方廷槐曾經在花中教書的訊息，我當然會去追查，但是方廷槐已經離開花中了，花中的人事同意把資料偷偷複印給我。這個人現在在哪裡，人事應該知道，但是他不能。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我有位好友任職警界，我拜託他幫我查這個人在哪裡。警察要查的話是查得到的，但是他跟我講查不到。我有一個好朋友，他是在國管區，我請他幫我查這個人，他也查不到。後來我在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任內，我們發動要去各情治單位參訪，每到任何一個單位，我就把方廷槐的一大量資料，從司令開始，副司令、參謀長都發，只要在座的人我都發，包括國安局、海巡署，通通發，每一個單位都沒有消息。最後有一個後備司令部裡面的人，還不敢跟我講，跟廖繼斌講：「叫張安滿直接跟我聯絡。」他給我一個手機號碼，他說：「你要找的人，我跟你講在哪裡，新店那裡那裡。」他跟我講的時候，我想他知道方廷槐已經死了，所以才告訴我，也給我地址。

調查局總共有六處，裡面派系林立互相鬥爭。第一處負責對外的情報，派人駐在外國。李世傑是調查局第一處的人；第三處則專門抓國內「反政府的叛亂份子」。廖招明屬於第三處的線。

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長期鬥爭中，常把逮捕到的敵人，吸收為反間諜，放回原來的組織去做事。這種例子太多了，我在牢裡就看到好幾個。廖招明也是這樣，他被吸收為線民後，派到東京的臨時政府當間諜。八二三的兩天後，我被保釋出來，我寫信給三叔，提到廖招明、潘啟義和林國華，後者是滿洲建國大學畢業，當過高雄中學的教務主任，他因自己的案而被捕，不是因為我，但他和潘啟義確實和我有聯絡，兩人也都招了。廖招明老台獨出身，搞組織時，我要他另闢一線，與黃紀男分開，專門到宜蘭發展。他組織十來個人，郭振坤就是其中一人。後來調查局佈線，派廖招明去東京。當時我就知道此事，馬上與廖文毅聯絡，說廖招明是這種人物，你要小心，特別注意此人的行動。廖招明改名李伯仁，參加臨時政府，成為幹部。簡文介的政治手腕高明，思想優秀，調查局說他是台獨運動的「諸葛亮」，他最了解國民黨的步數，重要事務不讓廖招明參加，反而以他為反間諜。李世傑的結論是，廖招明什麼事都不知道，簡直是調查局一個失敗的例子。

當時，台灣的政治大案是蘇東啟案、施明德案、陳智雄案和柯旗化案等等。我輾轉各牢房時，曾在軍法處看守處與柯旗化和施明德分別同房過。

全盤改革
醫師公會

一九〇五年之後，日本勢力侵入中國東北，一九三二年更扶持滿州國成立，在建立五族共和、王道樂土的西進政策下，日本人紛紛移入拓展。台灣人因身份特殊，具有日本國籍又懂數種語言，容易在複雜的族群之間生存發展，因此也有許多人士前往滿州國，去異地建立基業。

張氏子弟最早前往滿州國的是次子依仁，約一九三八或三九年抵達，進入滿州醫科大學就讀，畢業後於一九四四年通過考試取得醫師許可證，進入阜新煤礦醫院執醫。一九四三年，隨著戰爭局勢惡化，張宗仁帶著妻子及兩個幼子舉家遷往滿州國，在奉天省海城縣開設醫院，也以祖父「仁壽」之名稱之。三男果仁與宗仁一起前往滿州國，一度進入長春大學附屬醫院工作，後至海城「仁壽醫院」協助。

張家兄弟三人從台灣到日本讀書，再到滿州發展，正是台灣人因應時代變化，胸懷壯志，勇敢跨越國界、力圖發展的表現。

終戰初期：張家鼎盛的年代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台灣進入另一個時代。台灣人期待新時代的來臨，能帶

過既然人家說不能去讀，我也沒辦法，後來東京養我的那個日本阿嬤建議我去滿州，所以我就找蹈仁一起。當時入學考試是在日本考，考上了再去，滿州的學校不用去當地考，如果是大連的高商和另外一間高等學校，就要去到那邊再考。大連，在日本時代叫做關東州，是日本的佔領區，而滿州是滿州國，不一樣。

我記得我是戰前去的，就讀奉天的滿州醫科大學，在那裡有六年期間，其實都沒在讀書，醫學院讀到四年級，因為戰爭關係，實際是讀了三年，之後去滿大醫科附屬病院實習約二年。我會講北京話，在大學唸書時就學會了。剛到滿州時，當三等通譯有獎學金，滿州國教育部發的，一個月有三十五圓。頭一年我講客家話，他們也當作是一種語言，連同日語和北京話，就算會三種語言，可以當三等通譯，當通譯有錢可領，不領可惜。蹈仁去那裡，也不去找工作，他說我的獎學金三十五圓就夠我們兩個用了。

畢業後，我沒有開業，我去阜新煤礦病院做醫生，那時煤礦病院只有小兒科。這間阜新煤礦病院和滿州醫大都是日本人開的，很大，不只看挖煤礦的病人，一般日本人也看。那時醫生的宿舍有六、七間，日本人沒人要住，太大間了，燒火礮都不會熱，所以都是我們這種獨身的在住。那時我自己住一間，沒有人要和我住一起。我在阜新煤礦病院做很久，戰爭結束後，有一段時間我們變成蘇聯的，蘇聯軍要走時，又讓給新四軍共產黨。他們的做法都是把好的部分都搬走，剩下的才給國民黨軍接收。現在對台灣人講起那時「阿山」的情形，台灣人都不信，連「阿山仔」

誌書
的華業
以有真已

我妻舅的女婿，一個外省人幫的忙，我拿兩百塊給他去疏通，後來有領到護照，用要去日本看病的名義拿到日本簽證。有一個朋友跟我講，叫我不要從松山坐飛機，說坐飛機比較危險，我就從高雄坐船去，坐三天才到。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多朋友幫助，我是坐大阪商船的船隻，那艘船為了我，還特別提早起錨出發。先前阮小弟秉仁出國時就有些困難，他是阮老爸死後最先出國的，被當局刁難，問東問西的，不過出去時有困難，出去後就沒事，存仁比我晚出去，他出去時就沒事。阮兄弟出國時坐飛機的只有秉仁，那時從日本去美國，飛機要坐三天，第一天到塞班，之後關島，再飛去夏威夷，再去美國。我出國時，秉仁和存仁都已經在美國了，主要也是這樣，我想我的義務完成了。我要出國，阮老母知道，她沒有說反對，但是也沒有同意，她也是擔心一群小孩無法長大啦！

我到日本就去蹈仁家，沒工作就讓蹈仁養，反正他們的飯是現成的，留在日本前後大約二年，都在蹈仁那兒吃睡，在日本我沒辦法開診，期間有去幾間大學晃晃看看，本來打算去讀書，但是也沒辦法考上，就去大學的醫院做一些短期研習。

後來就決定去巴西，這是蹈仁的主意，他一直誇說巴西、阿根廷、巴拉圭這三個國家的教育，說在那兒小孩要受教育會比較容易。他說孩子在日本唸書很難考，他有兩個兒子，兩個都唸醫生，可是都用錢買的，所以他死時身上沒半毛錢，錢都用完了。本來我有考慮去阿根廷或者巴拉圭，那時的巴拉圭是世界的天國，也想過去澳洲，幾乎每個地方都有想過，但是考慮到孩子讀

仁壽醫院

淡水鎮草東里中正路一三七號

醫師 張依仁

臺北縣人，現年卅六歲，滿洲醫師考試及格，曾任阜新炭礦病院小兒科醫師，卅七年自行開設醫院

二

附錄一

政治案件的分類和舉隅*

蘇瑞鏘**

本書乃側重處置面向、而非案件面向的研究成果，自然無法在正文當中深入討論個案的性質與來龍去脈。因此，筆者選擇在此另闢附錄，略論政治案件的分類和舉隅。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數量相當龐大，有必要加以分類。筆者先討論幾種分類標準，再將政治案件區分為幾大類，並各舉一些案例加以簡介。

必須指出的是，此處僅簡介個案的概況，深入分析的內容，已分散在本書各章當中，茲不贅論。另外，這些案例僅是舉隅，不必然是各種類型當中最重要或最嚴重的案件，希望讀者能夠舉一隅而以三隅反。

一、政治案件的分類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李筱峰曾區分為 8 大類：一、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二、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三、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四、對民主運動的壓制；五、政治權力的鬥爭；六、文字獄；七、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八、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等。¹

侯坤宏除區分匪諜與臺獨 2 大類外，又細分幾小類，包括：文學界、新聞廣播界、教育界、演藝界、軍人、一般庶民、宗（佛）教界等等。²

* 本文引自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頁 389-430。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彰化高中歷史專任教師。

¹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117-139。

²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臺北，2007.06），頁 151、162。

裘佩恩則區分為 4 大類：匪組織案（有組織活動之涉共案件）、匪諜案（匪組織案之外的涉共案件）、臺獨案（被告明顯主張臺灣獨立者）、政治異議案（排除前三者以外之政治案件）等。³

黃秀華區分為 4 大類：一、政治性的政治案（如美麗島事件、孫立人案等明顯的政治案件）；二、政治性的非政治案（以叛亂罪構陷，真正動機起於私人恩怨，如財、色、升遷等）；三、非政治性的政治案（以非軍事或政治的刑事罪名構陷，以達真正政治鬥爭的目的）；四、非政治性的非政治案（發生在白色恐怖時期，並無政治因素、也非政治審判，乃是遭到濫用職權的政府官員，以非人道的手段施以酷刑的冤獄案件）。⁴

廖中山區分為 2 大類：中國的（俗稱紅帽子〔匪諜〕）；臺灣的（俗稱白帽子〔臺獨〕）。⁵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則分為 3 大類：左翼案件、臺獨案件以及其他案件。⁶

由上述各家分類可以看出，最常見的是依政治犯的「政治傾向」（按：如涉共、臺獨、民主運動等等）作為判準。另外，言論賈禍的案件也為數甚多。因此，以下將就涉共、臺獨、民主運動、言論賈禍等幾大類型，舉若干案例加以簡介。

二、涉共案件⁷

1950 年代前期，中共在臺的地下組織呈現多頭發展，系統頗為複雜。而在當局「偵破」的涉共案件中，則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灣省工委會」或「省工委會」）的案件為最大宗，其次

³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9、129-132。

⁴ 黃秀華，〈人間煉獄四月天〉（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99-100。

⁵ 廖中山，〈少年台灣與台灣少年〉，收入：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頁 12。

⁶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頁 64-65。

⁷ 關於涉共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可參：林正慧，〈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 137-188。

則是被視為省工委會外圍團體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臺盟」）相關案件。除了這些系統性的案件外，涉共案件當中還有不少是「潛匪案」，但多是一人案件。以下以省工委會與臺盟兩大系統為中心，例舉一些相關案件加以簡介。⁸

（一）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⁹

1945年8月，中共中央指派舊臺共蔡孝乾等人返臺展開地下工作。1946年2月，蔡孝乾率幹部洪幼樵、張志忠等人與中共華東局人員會商。該年7月，成立省工委會，由蔡孝乾擔任省工委兼書記，直接領導「臺北市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蘭陽地區工委會」、「北峰地區工委會」、「臺灣學生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工委會」、「臺灣郵電職工工委會」等組織。洪幼樵擔任省工委兼宣傳部長，張志忠則擔任省工委兼武裝部長。

1948年5月17日，蔡孝乾、洪幼樵、張志忠、李媽兜、郭琇琮、計梅真、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武昌、朱子慧等11名在臺地下組織幹部前往香港，參加由華東局幹部劉曉與章天鳴所主持的「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按：又稱「香港會議」），臺盟領導人謝雪紅等人亦出席該次會議。

該年年底，華東局加派陳澤民擔任省工委會副書記兼組織部長。為加強地方的領導，分別由蔡孝乾領導臺北地區，張志忠領導桃園與新竹地區，洪幼樵領導臺中與南投地區，陳澤民領導臺南、高雄與屏東地區。

1949年8月，省工委會所發行的《光明報》與「基隆市工委會支部」被保密局查獲。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間，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

⁸ 涉共案件甚多，除以下例舉的個案，還有諸如張伯哲案、郭琇琮案、李武昌案、麻豆案等等，案情可參本段「關於涉共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所附的參考資料，以及討論省工委會案與臺盟案時所附的「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

⁹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梁正杰，〈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蔡西濱，〈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1（南投，2009.03），頁395-47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台共叛亂史》，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54；薛化元，〈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1107；陳翠蓮，〈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38；〈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臺北：國家安全局，1959），頁11-19；何池，《民主革命時期中國共產黨指導台灣革命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頁158-272。

志忠等領導人也相繼被捕；其後更發表聯名公開信，呼籲在臺地下黨員自首，並供出部份地下組織成員的資料，導致若干省工委會的幹部陸續被情治單位逮捕。中共在臺地下組織的力量，因而遭到嚴重的打擊。

1951年2月，由陳福星擔任書記，進行殘餘勢力的組織重整，然1952年亦遭當局瓦解。以省工委會為首的中共在臺地下組織，於1950年代前期幾乎被當局殲滅殆盡。

以下針對這段期間涉及省工委會的案件，例舉簡介之。

1.基隆市工委會案¹⁰

1947年9月，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建立「基隆中學支部」。1949年5月建立「基隆市工作委員會」，由鍾浩東任書記，並發行《光明報》。

1949年8月，保密局陸續逮捕涉嫌散發《光明報》的王明德等人。1950年1月，逮捕鍾浩東等人，接著又有四十多人遭到逮捕。同年9月，鍾浩東、李蒼降等7人被當局以「連續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死刑，其餘還有多人被判刑1-15年不等。這些人當中，包括多位基隆中學與宜蘭中學的教職員生。

2.學委會案¹¹

1947年8月，陳水木、陳炳基等人建立「學生工作委員會」(簡稱學委會)，領導臺大各支部以及師範支部。1950年4月，該會與臺北中學教員支部，以及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區的支部，合組成為隸屬省工委會的「學生工作委員會」，由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等人負責，主要幹部多出自臺大與師院的學生，總部設在臺北市。

¹⁰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匪基隆市工委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頁1-9；沈懷玉，〈基隆市工委會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724；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4；〈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2078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39/1571.3/1111/12/001。

¹¹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許進發，〈左傾知識青年的肅清：學生工作委員會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97-136；沈懷玉，〈學委會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260；顏世鴻(口述)，〈塵世霜白，鴻雁丹心—顏世鴻口述史〉，收入：盧兆麟等(口述)，《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203-245；胡慧玲、林世煜、曹欽榮(採訪)，〈葉雪淳先生口述史〉，《台灣風物》，60：1(臺北，2010.03)，頁141-176；〈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230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李水井等叛亂案》，檔號：0039/3132073/73/1/001。

1950年5月，李水井被保密局逮捕；接著又有一批臺大、師院等校的在校生與畢業生，以及少數校外人士共四十多人被逮捕。李水井等十餘人被當局以「連續共同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其他人則被判刑5-15年不等。

3. 中壢義民中學案¹²

1951年7月，當局以加入匪幫或參與閱讀匪書讀書會等理由，逮捕一群在桃園中壢客家庄裡的中小學師生。該案在當局的記載中，被稱為「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

中壢義民中學教務主任姚錦與教員黃賢忠、內壢國民學校教員邱興生、中壢鎮公所幹事徐代錫等人，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名判處死刑，其餘則其他人被判刑5-10年不等。其中，樊志育與丁潔塵夫婦入獄服刑，連襁褓中的幼兒也隨之入獄。

4. 李媽兜案¹³

李媽兜，臺南人。1920年代曾加入臺灣文化協會，1928年赴中國。戰後返臺，結識張志忠，之後加入中國共產黨。1946年10月成立臺南市工委會，並擔任書記，受蔡孝乾領導。1948年5月，李媽兜赴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返臺後先後建立二十多個支部。

1950年1月蔡孝乾被捕，李媽兜開始逃亡。1952年2月，在臺南安平港擬偷渡時被捕，隨後供出該組織成員。然而，當局仍於1953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將他判處死刑。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至此徹底瓦解。

¹²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322-331；〈匪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頁254-257；〈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105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姚錦等叛亂案》，檔號：0041/3132224/224/1/001。

¹³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歐素瑛（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2（臺北，2008.06），頁135-172；〈匪諜李媽兜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頁135-137；沈懷玉，〈李媽兜〉，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90；〈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安度字第020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李媽兜等叛亂案》，檔號：0041/3132188/188/1/002。

5.鹿窟事件¹⁴

1950年前後，不少中共在臺地下組織被當局破獲，於是有部份組織成員進入今日新北市石碇區的鹿窟山區躲藏。上山之後，吸收當地村民加入組織。然由於當地村民的教育程度不高，很少人能夠真正明白該組織的性質與理念。

1952年12月29日，大批軍警進入鹿窟山區，大肆逮捕被疑為中共地下組織的成員。搜捕行動持續近4個月，村民遭牽連者達兩百多人，多數是農夫與礦工。其中，蕭塗基、陳振福等人被冠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死刑。總計被槍決者35人，被判有期徒刑者98人，乃是1950年代最重大的政治案件之一，史稱鹿窟事件。

2001年，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鹿窟事件15名政治犯共獲一億多元的冤獄賠償金（按：未被判刑，卻遭保密局非法驅役4至6年之久）。

6.臺大法學院支部案¹⁵

1947年10月，葉城松加入共產黨，並擔任省工委會臺大法學院支部書記。直到1949年9月間，分別成立「臺大新聞會」、「電影放映會」、「臺大歌謠研究會」、「時事研究會」等等，並進行「反續招生運動」、「自費生與半自費生請求補貼米貸運動」等活動，也郵寄《光明報》等宣傳品給學生閱讀。

¹⁴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張炎憲，〈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189-207；王己由（報導），〈檢方無異見 鹿窟事件逾億賠償定案了〉，《中國時報》，2001年5月22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覆字第2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蕭塗基等叛亂案》，檔號：0043/3132352/352/1/004；〈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84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方錦文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00228600/131/001。

¹⁵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曾建元、曾薰慧，〈青春戰鬥曲—戰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事件之研究〉，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357-366；〈匪台灣省工委會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頁186-190；沈懷玉，〈臺大法學院支部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039；沈懷玉（訪問），〈張白鶴、張緞姐妹訪問紀錄〉，收入：黃克武、陳儀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623-641；〈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5)審復字第00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葉城松等叛亂案》，檔號：0044/3132398/398/1/004；〈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3字第7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馮守娥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31123043/161/025。

1949年10月間，牽涉「光明報案」的臺大學生林榮勳等人被當局逮捕，葉城松開始逃亡。經濟系學生張璧坤繼任法學院的支部書記，由徐懋德領導。1950年2月徐懋德逃赴中國，遂改由學委會書記李水井領導。同年5月，李水井被逮捕，張璧坤開始逃亡。1954年2月，當局逮捕張璧坤後，循供逮捕葉城松等人。1955年，葉城松、張璧坤等人被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判處死刑，蔡耀景被判無期徒刑，其餘分別其他人被判刑2-10年不等。

（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¹⁶

涉共案件是1950年代主要的政治案件類型，其中，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以及被視為省工委會外圍團體的臺盟案件，乃是涉共案件當中牽涉最廣的兩大類型。就1950年代牽涉「匪諜」的相關案件來看，與臺盟有關的案件數量，僅次於省工委會的相關案件。

以臺盟為名的政治案件約可分為三大類：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盟組織相關者、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以及與傅世明相關者。其中，與傅世明相關者自成一系，未與其他臺盟案件有所關連，在此不予詳論。

至於謝雪紅在香港所組織的臺盟，乃由謝雪紅等二二八事件後流亡香港的原臺共分子所組成，目的是為了繼續與中國國民黨鬥爭，立場傾向中國共產黨。1947年9月，謝雪紅在香港發表〈告臺灣同胞書〉，號召臺灣人民為推翻獨裁統治、實現民主而鬥爭。該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臺盟。1948年7月，謝雪紅在香港宣佈負責人名單，主席為謝雪紅，其他成員包括楊克煌、蘇新等人。1949年1月，謝雪紅轉赴北京；同年9月，臺盟宣布擁護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戰後臺灣的政治案件當中，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

¹⁶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曾培強，〈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林正慧，〈1950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收入：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715-810；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395-478；許雪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085-1086；何義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590-591；林瓊華，〈女革命者謝雪紅的「真理之旅」（1901-1970）〉，收入：胡健國（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3），頁1137-1234；蘇瑞鏘、林瓊華，〈謝雪紅〉，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716-717；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兩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397-445；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盟組織有密切相關者，主要是 1949 年的郭明哲、蔡仲伯案，以及 1950 年的古瑞明案。

而跟省工委會系統相關的臺盟案件，與謝雪紅在香港所組織的臺盟系統較無關係。就量刑而言，臺盟案件並未較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為輕；就地域而言，以臺中縣涉案者最多；就籍貫而言，以本省籍為主。

比較重大的案件有：一、竹南支部案，發生於 1950 年代初期，受裁判者達 77 人，乃臺盟相關案件當中涉案者最多的案件。¹⁷二、中部武裝組織，1950 年代初發生於臺中地區，乃目前所見臺盟相關案件當中較具規模的「武裝組織」，受裁判者達 36 人。¹⁸三、龜山支部案，1950 年代初期發生於桃園龜山，該支部於 1949-1950 年間活動最為活躍，被告人數達 39 人。¹⁹四、羅東紙廠案，羅東紙廠成立於日治時期，戰後改名為中興紙廠。1952 年發生的羅東紙廠案，乃是以羅東紙廠員工游○川為主，進而牽連該廠其他員工的案件。²⁰五、高雄苓雅案，發生於 1960 年代初期，受裁判者主要居住在高雄市（特別是苓雅區），其他則分布在臺南市與屏東縣，共計 10 案。²¹

¹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0245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4758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0528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審三字第 0034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復第 0017 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頁 104-110。

¹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3440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 3567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4353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澄字第 0784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2)安度字第 0284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安律字第 0015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0155 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頁 110-116。

¹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2767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 4734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0161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 1977 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頁 116-120。

²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三字第 0121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3)審覆字第 0038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特字第 0033 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頁 120-125。

²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9)警審特字第 0033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0)警審特字第 0001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0)警審特字第 0012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0)警審特字第 0015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0)警審特字第 0018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0)警審特字第 0030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1)警審特第 0083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2)警審特字第 0020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3)警審字第 0010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 0024 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頁 125-131。

三、臺獨案件²²

一般而言，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雖以涉共案件為主，然亦有部分臺獨案件。1960年代起，臺獨案件則漸增，以下介紹若干臺獨案件。²³

(一) 黃紀男等案²⁴

1950年5月，黃紀男、廖史豪領導的臺獨地下活動被當局偵破，牽連百餘人；其中黃紀男被控「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而遭判刑12年，廖史豪、鍾謙順則被判刑7年。

出獄之後，廖史豪及其母廖蔡綉鸞繼續從事臺獨運動。1962年1月，當局查出廖蔡綉鸞與在海外從事臺獨運動的廖文毅有所連絡，廖蔡綉鸞與廖史豪的同志及親友有多人遭到逮捕。1965年1月，黃紀男與廖史豪被判死刑、鍾謙順被判刑10年、廖蔡綉鸞被判刑15年。

當局利用逮捕到廖文毅親人的機會，脅迫廖文毅（時任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投降回臺。1965年5月，廖文毅被迫聲明放棄獨立運動回臺；當局則給予廖蔡綉鸞保外就醫，廖史豪與黃紀男則被特赦出獄。

1972年6月，黃紀男被控與彭明敏曾有來往，因而第三度被捕；鍾謙順、張勝濱（黃紀男的小舅子）亦遭牽連。結果黃紀男、鍾謙順被判刑15年，張勝濱則被判刑10年。

(二) 蘇東啟案²⁵

²² 關於臺獨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可參：陳儀深，〈戒嚴時期台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09-220；陳佳宏（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獨立運動案」調查報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楊碧川，《政治犯史—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1995。

²³ 臺獨案件甚多，除以下例舉的個案，還有諸如林錦文案、許昭榮案、蔡寬裕案、陳智雄案、泰源監獄案、鄭評案等等，案情可參本段「關於臺獨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所附的參考資料。

²⁴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張炎憲，〈廖文毅、台灣共和國與島內活動〉，收入：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總論，頁1-18；任育德，〈廖文毅〉，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0-23；王昭文，〈黃紀男、鍾謙順、廖史豪案（廖文毅案）〉，未刊稿；〈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澄字第1834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檔號：0039/1571.3/1111/7/079。

²⁵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臺北，2003.06），頁141-17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

蘇東啟，雲林北港人。1953年起，擔任第2-5屆雲林縣議員，於議壇上戮力抨擊惡政，在民間贏得「蘇大砲」之美稱。1960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展開，他也是參與者之一；該年9月爆發「雷震案」，他在雲林縣議會共同提案，呼籲總統特赦雷震。

1961年9月，被控涉及「臺獨武裝叛亂案」而遭當局逮捕。此一以蘇東啟為案首的政治案件牽連甚廣，數十人遭到起訴、判刑。其中，蘇東啟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而遭判處無期徒刑，其妻蘇洪月嬌被控「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遭判刑2年。直到1975年蔣介石總統去世，蘇東啟才被特赦出獄。

（三）興臺會案²⁶

1957年5月，以陳三興為首，結合幾位高雄中學學生，成立秘密組織「興臺會」，創立宗旨為「創建臺灣永久中立國」。1958年，更名為「臺灣民主同盟」，並廣納社會人士加入。1959年，「臺灣民主同盟」和施明德、蔡財源所領導的「亞細亞同盟」，以及江炳興、吳俊輝的「自治互助會」，合併成為「臺灣獨立聯盟」。

1962年5月，該聯盟成員逐一遭到當局逮捕，分別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與「參加叛亂之組織」等罪名。其中，宋景松被處死刑，陳三興被處無期徒刑，其餘成員則分別被判刑5-12年不等。

（四）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²⁷

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10）：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沈懷玉，〈蘇東啟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347；林崇熙、廖世冠、劉明俊、蔡金鼎，《一個雲雨飄蕩的歲月：雲林蘇家傳記》，臺北：玉山社，201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1)警審更字第15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陳啟來等叛亂案》，檔號：0051/1571/75293840/185/007。

²⁶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林世華，〈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林樹枝，〈悲憤的亞細亞孤兒〉，收入：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169-182；〈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1)警審特字第6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林阿路等叛亂案》，檔號：0051/1571/44997167/198/16。

²⁷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回顧與展望——台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紀念文集》，網路版網址：<http://www.hi-on.org.tw/ad/20060328.htm>，擷取時間：2006.10.02；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台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紀念「台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1994；戴寶村（主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四十週年歷史省思》，臺北：台灣歷史學會，2004；沈懷玉，〈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070；蘇瑞鏘，〈臺

1964年9月20日，曾任臺灣大學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與謝聰敏、魏廷朝等3人印製〈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他們在宣言中提出3點「我們的目標」：「一、確認『反攻大陸』為絕不可能，推翻蔣政權，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的政府」；「二、重新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成立向國會負責且具有效能的政府，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三、以自由世界的一份子，重新加入聯合國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邦交，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不久，三人即遭當局逮捕，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分別被判刑8-10年不等。其中，彭明敏被判刑8年，之後特赦出獄，被軟禁在家。1970年逃出臺灣，受瑞典政府政治庇護。1992年返臺，結束長達23年的流亡生涯。

(五)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²⁸

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收入：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戰後臺灣的發展」，網址：http://nhd.dnh.gov.tw/AHDPortal/browse/noun_content.do?method=showContent&showId=330，擷取時間：2009.12.3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4)警審特字第1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彭明敏等叛亂案》，檔號：0054/3132534/534/1/001/0005027100038；〈國防部判決：54年度覆高審字第01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彭明敏等叛亂案》，檔號：0054/3132534/534/1/001/0005027100009。按：其中，謝聰敏與魏廷朝其後甚至再度、三度入獄。謝聰敏，臺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1964年因「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事件遭到當局逮捕，隔年被以預備顛覆政府罪名遭判處10年徒刑。1970-1971年間，由於發生臺南「美國新聞處」與臺北「美國商業銀行」爆炸案，謝氏遭當局指控牽涉此案，因而於1971年再度入獄。(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謝聰敏，〈在檔案之間〉，國史館〔主辦〕，「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座談會」，2006年12月10日；謝聰敏，〈白色恐怖補償兩法案立法過程之探討〉，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186-200；謝聰敏，《談景美軍法看守所》，臺北：鄭南榕發行，1984)。魏廷朝，臺大法律系畢業。1964年亦因「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事件遭到當局判處重刑。1970-1971年間，亦被控牽涉臺南「美國新聞處」與臺北「美國商業銀行」爆炸案而再度入獄。1979年，又因美麗島事件第三度入獄，前後坐牢長達18年之久。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魏廷朝，〈「台灣自救宣言」案補充白書〉，收入：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回顧與展望—台灣自救宣言三十週年紀念文集》；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77、95-97；林樹枝，〈勇者不懼—三進三出國民黨黑牢的魏廷朝〉，收入：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頁62-71；魏貽君，《勇士當為義鬥爭—魏廷朝初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8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網址：[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USER/My%20Documents/Downloads/D07%E9%AD%8F%E8%B2%BD%E5%90%9B%20\(1\).pdf](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USER/My%20Documents/Downloads/D07%E9%AD%8F%E8%B2%BD%E5%90%9B%20(1).pdf)，擷取時間：2014.10.01。

²⁸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曾品滄，〈1960年代知識青年的政治反對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為例〉，收入：胡健國(主編)，《20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7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407-434；沈懷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284；林樹枝，〈全國黨外新生大第一次大集合—「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收入：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頁155-168；〈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7年度初特字第5/15/24/35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林水泉等叛亂案》，檔號：0059/3132026/26/1/001；〈國防部判決：59年度覆高亞字第0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林水泉等叛亂案》，檔號：0059/3132026/26/1/001。

1960年代，臺北市議員林水泉，與黃華結合一些年輕的知識分子，如呂國民、吳文就、顏尹謨、許曹德等人，欲以參與選舉的方式推動臺灣的民主運動，於是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以建設臺灣成為新國家為其宗旨，並散發鼓吹臺灣獨立的政治傳單。

1970年8月，林水泉等人被控陰謀或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被判刑2-15年不等。由於該案以林水泉為首，故又名「林水泉等叛亂案」。

（六）臺灣大眾幸福黨案²⁹

1965年，宜蘭羅東地區一群熱衷臺灣獨立的知識青年陳泉福、陳啟智等人，秘密成立「臺灣大眾幸福黨」，其中若干成員與「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的林水泉、顏尹謨等人有所聯繫。

1967年8月在林水泉、顏尹謨等人被捕後，同年12月至隔年4月間，陳泉福、黃英武等19人也陸續被捕。當中除2人被交付感化3年，其餘被判刑5-12年不等。

（七）獨臺會案³⁰

1991年5月9日，調查局宣布偵破史明的臺獨組織「獨立臺灣會」（簡稱「獨臺會」）在臺的地下組織，逮捕該組織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等人。這意味著戒嚴時期用來處置政治犯的「懲治叛亂條例」，仍繼續在威脅人權。

該年5月12日起，要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以及無罪釋放陳正然等人的一連串抗議行動隨即展開。5月17日，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通過廢除「懲治叛亂條例」。

²⁹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沈懷玉，〈臺灣大眾幸福黨案〉，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073；魏廷朝，《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頁79-80。

³⁰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蘇瑞鏘，〈抗爭100——「100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100條」的抗爭〉，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主辦）、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合辦），「自由與獨立：紀念張忠棟教授八十冥誕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3年12月22日；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94-96；〈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80年度偵字第45、4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獨台會陳正然等」偵辦卷〉，檔號：0080/3/67344/1/012；〈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80年訴字第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台獨會【獨台會】案〉，檔號：0080/C280218/0001/01/011/0002-0003。

然就在該條例廢止的當天，獨臺會四名涉案人被提起公訴。12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以「刑法」第100條「預備意圖竊據國土及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陳正然、王秀惠、林銀福等人有期徒刑。

這段期間，又進一步引發「100行動聯盟」等團體廢除「刑法」第100條的抗爭。直到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全案才改判免訴。

四、民主運動案件³¹

在情治單位眼中，對民主人士之敵視不下於匪諜。³²尤其是具有政治運動性質的民主人士更是當局的眼中釘，比較著名的案件如雷震案、余登發案，以及美麗島事件皆屬之。³³

然必須說明：此處所稱之民主運動案件，是指並非以支持共黨或臺獨作為核心訴求的民主運動者所牽涉的政治案件。另外，也特指具有政治運動性質的案件；至於個人因民主言論而賈禍，則不在此列。

(一) 雷震案³⁴

³¹ 關於民主運動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可參：陳世宏，〈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67-296。另外，有些著作雖非以民主運動案件為討論主題，但亦有不少民主運動案件的介紹，例如：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台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下冊，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05；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珍藏美麗島》（共4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

³² 例如，在1949年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工作報告中，將處置對象分為4類；其中，匪諜與反動份子（民主人士）的處置要領皆是「逮捕」，而動搖游離份子與臺獨份子的處置要領則是「監視或逮捕」。參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八年度工作報告書〉，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永久檔案》，檔號：0000418400020180。

³³ 民主運動案件甚多，除以下例舉的個案，還有諸如白雅燦案、劉峰松案等等，案情可參本段「關於民主運動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所附的參考資料。

³⁴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臺北：國史館，2003；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臺北：國史館，2002；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臺北，2008.03），頁113-158；許瑞浩，〈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收入：胡健國（主編），《20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7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319-406；蘇瑞鏘，〈雷震案〉，收入：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1949年11月，雷震與友人在臺北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宣傳民主與反共。起初該刊還獲得國民黨當局的支持，然日後雙方卻逐漸對立。

1960年4月地方選舉之後，以李萬居等「五龍一鳳」為首的多位臺籍在野人士，由於不滿選舉不公，而於5月18日會議中決議籌組新政黨（稍後命名為「中國民主黨」）。此時雷震與傅正等《自由中國》社的成員亦參與該黨的籌組，雷震並成為主要領導人之一。

1960年9月4日，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為由，逮捕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驩，以及離職職員劉子英等4人，史稱「雷震案」或「雷案」。10月8日下午警備總部高等軍事審判庭宣判：「雷震明知為匪諜（按：指昔日下屬劉子英）而不告密檢舉，……連續以文字（按：指《自由中國》的言論）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執行有期徒刑10年」；「劉子英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12年」；「馬之驩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5年」（按：其後經覆判，馬氏罪刑部份被撤銷，改為交付感化3年）。另外，傅正由於在1960年發表兩篇反對總統修憲連任的文章，被控「與匪之統戰策略相呼應，便利匪幫之叫囂」，而被裁定感化3年，然實際坐牢6年多。

雷震案爆發後，《自由中國》隨之停刊，「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隔年亦胎死腹中。

（二）余登發案³⁵

網站，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65>，擷取時間：2009.12.31；蘇瑞鏘（訪問、紀錄），〈馬之驩先生訪問紀錄〉，1994年12月17日訪於馬之驩寓所，未刊稿；蘇瑞鏘（訪問、紀錄），〈宋英女士訪問紀錄〉，1995年4月29日訪於宋英寓所，未刊稿；〈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49)警審特字第35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雷震等叛亂案》，檔號：0044/1571/10601023/192/002；〈國防部判決：49年度覆高淦字第68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雷震等叛亂案》，檔號：0044/1571/10601023/192/003。

³⁵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出版，1979；彭瑞金，《台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黃人傑，〈民主運動與反對運動的辯證——兼論余登發的從政背景、政治人格與民主思想〉，收入：臺灣省諮議會（編輯），《「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1-16；薛化元，〈余登發事件〉，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340；陳世宏，〈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頁28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8年諫判字第15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余登發叛亂聲請提起非常審判》，檔號：0068/00H00/1571/331/1/002。

余登發，日治時期曾當選高雄州楠梓庄協議會議員，戰後當選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4 屆高雄縣長。1978 年底，美國宣佈與臺灣斷交，原本即將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因而中止。若干黨外人士為維繫反對運動陣營的力量，決定繼續擴大串聯，並敦促余登發出面擔任共主。

1979 年 1 月，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被警備總部以「涉嫌參與匪諜吳泰安叛亂案」為由加以逮捕。翌日，黨外人士共同發表「為余氏父子被控告全國同胞書」，批評國民黨當局對余氏父子進行政治迫害。當天下午，林義雄、姚嘉文、陳菊、艾琳達、施明德、許信良等人，聚集在余氏的故鄉高雄橋頭鄉遊行示威，抗議當局逮捕余氏父子，這是戒嚴時期極少數公開的遊行示威行動。

然而，余登發仍被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演說為有利于叛徒之宣傳」等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8 年，隔年獲准保外就醫，余瑞言則被判處 2 年有期徒刑。

（三）美麗島事件³⁶

1979 年 12 月 10 日，適逢國際人權日，《美麗島》雜誌社的黨外人士想舉辦紀念大會，然未獲當局首肯。黨外人士仍照常舉行，當局則以鎮暴部隊封鎖，進而釀成「先鎮後暴」的警民衝突事件，警總陸續逮捕數十名相關人士。

1980 年 2 月，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姚嘉文、陳菊、呂秀蓮、張俊

³⁶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4（臺北，2000.12），頁 57-103；邱榮舉、謝欣如，〈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 57-80；陳儀深〈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收入：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 7 屆討論會：20 世紀臺灣民主發展》，頁 435-466；賴叡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黃富三（編著），《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頁 75-77；蘇瑞鏘（訪問、紀錄），〈周清玉女士訪問紀錄〉，2007 年 7 月 14 日訪於周清玉寓所，未刊稿；〈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9 年障判字第 014 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9 年障判字第 21 號〉、〈國防部判決：69 覆高度序字第 007 號〉、〈國防部判決：69 覆普度序字第 50 號〉（收入：陳佳宏〔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獨立運動案」調查報告——檔案管理局判決書彙編》，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頁 136、166、179、200）。按：美麗島事件的屬性既是民主案件，就一定程度而言也可視為臺獨案件。如學者陳儀深曾研究若干「結合『獨立』與『民主』的雙重目標」之臺獨政治案件，就將美麗島事件列為「臺獨政治案件」當中的「結合群眾的民主運動」一類。（參見：陳儀深，〈戒嚴時期台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頁 218-220），可見美麗島事件有著民主與獨立的雙重屬性。然而，該事（案）件的支持者與涉案者未必全然將之視為臺獨案件，以民主案件視之則較無爭議。因此，本書將美麗島事件列入「民主運動案件」一類來討論。

宏、林弘宣等 8 人被以「叛亂罪」提起公訴；周平德等數十人，則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980 年 3 月，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開始公開審理黃信介等 8 名被告。由於該事件深受國內外矚目，當局因而採取公開審理的方式，該事件被告的政治理念，方得以為外界所知。

1980 年 4 月，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 14 年有期徒刑，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人有期徒刑 12 年。加上其後的司法判決，黨外菁英大量入獄，民主運動因而重挫。

五、言論賈禍案件³⁷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內容乃是保障「表現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即廣義的「言論自由」。然在戒嚴時期，人民動輒以言賈禍，甚至被當局以叛亂罪論處。而即便解嚴、乃至終止動員戡亂之後，這類「言論賈禍」的案件仍未終止。

白色恐怖時期言論賈禍的政治案件甚多，不僅著名的知識份子，連一般民眾亦無法倖免³⁸。以下舉較為著名的楊逵案與柏楊案為例說明之。

(一) 楊逵案³⁹

³⁷ 關於言論賈禍案件總體輪廓的討論，可參：侯坤宏、王正華，〈文字言論媒體控制：台灣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歷史學會，2009），頁 297-322。

³⁸ 如祝敬五、高立福、邢福俊、許春霖、金谷蔓、楊錦順、陳珠猛、易岳、陳敏男、張錕等人皆屬之。（參見「台灣浩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org01.asp>，擷取時間：2014.08.27。）以上名單，感謝李楨洋先生提供。

³⁹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薛化元，〈楊逵發表和平宣言〉，收入：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972；蘇瑞鏘，〈楊逵〉，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33；蘇瑞鏘，〈葉陶〉，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51-552；楊翠，〈不離島的離島文學——試論楊逵「綠島家書」〉，收入：東海大學中文系（主編），《戰後初期台灣文學與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頁 420-478；高雪卿，〈從楊逵看臺灣現代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5：2（臺北，1998.12），頁 102-108；黃惠禎，〈戰後初期楊逵的社會運動及政治參與〉，《台灣文學研究學報》，3（臺南，2006.10），頁 249-286；侯坤宏、王正華，〈文字言論媒體控制：台灣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98-302；〈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667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陳軍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75293750/14/002。

楊達，本名楊貴，日治時期著名作家與社會主義運動者。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楊達鼓勵農村青年組隊參加反抗國府軍的「二七部隊」，不久與其妻葉陶同遭情治人員逮捕，共計入獄達 105 天。

1949年1月撰寫〈和平宣言〉，建議政府從速還政於民、確切保障人權，以及釋放政治犯等等。然該言論被當局視為非法，而於該年4月6日再度遭到逮捕。被控「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直到 1961 年才從綠島獲釋。

楊達在日治時期被日方逮捕 10 次，刑期只有 45 天；戰後一紙〈和平宣言〉，卻招來 12 年的牢獄之災。

（二）柏楊案⁴⁰

柏楊，本名郭衣洞。1949 年來臺後，常撰文批評政治社會議題以及中國歷史文化的黑暗面。1967 年底，翻譯「大力水手」連環漫畫，內容是大力水手波派和他的兒子們流浪到某一小島上，父子一起競選總統，在發表演說時，波派開場說：「Fellows……」，柏楊把它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該漫畫刊出後，被認為對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有影射之嫌。

1968 年 3 月，柏楊遭調查局逮捕。日後在其回憶錄當中，曾說明當時在調查局被刑求逼供，而捏造自己從沒有做過的故事，如曾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來臺後「隱藏在地下，然後，竭盡所能的發表文章，與共匪隔海唱和，打擊最高領導中心，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感情」等等。

其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起訴，幾個月後警備總部軍事法庭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刑法第 100 條）的罪名，將他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之後雖經減刑，仍被囚禁達 9 年又 26 天。

⁴⁰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印），《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沈超群，〈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臺北：私立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沈超群，〈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收入：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687-714；蘇瑞鏘，〈柏楊與大力水手事件〉，收入：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頁 196-198；〈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58 年度警檢訴字第 006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郭衣洞案》，檔號：0057/1571/16/virtual006/virtual001/0004；〈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8 年度初特字第 2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郭衣洞案》，檔號：0057/1571/16/virtual013/virtual005/0001；〈國防部判決：58 年覆普繕字第 195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郭衣洞案》，檔號：0057/1571/16/virtual014/virtual002/0012。

2004年1月29日，監察院通過該案的調查報告指出，當年軍事法庭對柏楊受到非法逼供是否屬實，僅向調查局詢問有無不法取供，並未詳細查證。

六、其他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發生的眾多政治案件，有些並無法全然歸類到上述幾種類型當中，但仍值得一提。以下例舉若干案件，不再加以分類，而是以案件先後次序述其概況。

(一) 四六事件⁴¹

1949年3月20日，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大學兩名學生單車雙載，被警察逮捕。目睹警察抓人的師院學生趕回宿舍後動員同學，三度赴警察局請願，要求釋放被捕學生。3月29日，多所學校的學生在臺大舉行「青年晚會」，決議要籌組全臺的學生聯盟，然疑有共黨勢力介入。

4月6日，警總發動軍警逮捕多名所謂涉嫌「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煽惑人心，妨礙秩序，妨礙治安，搗毀公署，私擅拘禁執行公務之人員，肆行不法」之學生，共有師院學生3百多人、臺大學生20餘人被逮捕。

(二) 澎湖山東聯中案⁴²

⁴¹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吳文星（採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六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12（新北，2011.12），頁17-42；盧兆麟（口述），〈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收入：盧兆麟等（口述），《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頁13-62；曾建元、曾薰慧，〈青春戰鬥曲—戰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事件之研究〉，頁351-357；藍博洲，〈天未亮—追憶1949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0；藍博洲，〈麥浪歌詠隊—追憶1949年四六事件（臺大部分）〉，臺北：晨星出版公司，2001。

⁴²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許文堂，〈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71-96；許文堂（訪問），《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黃翔瑜，〈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臺灣文獻》，60：2（南投，2009.06），頁269-307；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4（南投，1998.06），頁99-139；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1962〉（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1998），頁194-219；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出版社，2000；〈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8)安戒字第00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張敏之等叛亂案〉，檔號：0041/3132249/249/1/005。按：張家銓（公度）調查發現，被害人的口供與事實全然不符，顯然是被迫招認。他將此一結果回報給蔣介石，但卻不了了之，全案最後遭到擱置。（參見：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頁130、134-135）。然吾人不免懷疑：

1949年，當國共內戰情勢急劇逆轉之際，山東有8所聯合中學約計八千名流亡師生，欲隨國民黨當局赴臺，繼續未竟之學業。當時在廣州曾與教育部及國防部達成協議，年長的學生半訓（軍訓）半讀，年幼的學生則繼續就學，其後由澎湖防衛司令部負責接運與安置。

然抵達澎湖之後，該年7月13日軍方（澎防部司令李振清、39師師長韓鳳儀等）開始進行「整編」，只要身材合於扛槍標準者一律被編入部隊，其中不乏年幼的學生，實已違反在廣州的協議。各校為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向澎湖軍方抗議強徵學生為兵，其中又以煙台聯合中學校長張敏之的抗議最為激烈。

而在馬公澎湖防衛部的大操場，軍方面對安撫不成的學生，竟命武裝士兵進場鎮壓手無寸鐵的學生，多名學生的大腿、屁股或臂膀遭刺刀所傷，是名「七一三事件」。總計「整編」後，約有五千多名學生被編入部隊，其餘二千多人則編入澎防部的子弟學校。

不久，澎防部竟以「妨礙建軍」與「匪諜」等理由逮捕張敏之等多人，其中46人被押往位於臺北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另有60人被交付澎湖天后宮的「新生隊」（臨時拘留所）處置。11月1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罪名，將張敏之、鄒鑑、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以及王光耀等多名師生判處死刑，12月11日執行槍決。這段期間，據說有不少人遭到嚴刑逼供。甚至據前保密局情治官員谷正文指出：當時大約有200人被「拋錨」入海。

1952年，青島市國大代表談明華在參加三民主義實踐研究院的研習會時，利用總統蔣介石「召見」的機會，告知蔣介石關於澎湖山東聯中一案，蔣介石表示對此案一無所悉，之後曾命總統府參軍張家銓（公度）負責調查此案。其間蔣介石雖曾要求查辦涉嫌刑訊被告的軍方人員，最後該員卻獲判無罪，

該案被告從1949年9月被捕、11月判決、12月被槍決，該案被告在判決時與槍斃前蔣介石人都在臺灣，且正在臺灣進行情治系統的重整，12月12日（槍決隔天）中央日報第3版還大篇幅報導該案，蔣怎可能一無所悉？而即使1949年蔣介石當時真的不知山東聯中案，以他連許多小案件都會計較的風格（按：詳本書第6章第1節），不大可能3年後（1952年）才從國大代表的陳情中得知此事。即使他真的是1952年才知道該案，其處理方式也顯然不夠積極。參見：蘇瑞鏘，〈山東聯中澎湖案之研究——以新公開的史料與待解決的問題為中心〉（與談稿），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校園政治事件座談會」，2008年12月29日，未刊稿。

全案最終不了了之。

1996年10月間，當年被槍決的張敏之與鄒鑑的子女，在立法委員的協助下，於立法院舉行「在刺刀下從軍，山東流亡中學師生冤獄平反」公聽會，認為當時他們的父親遭到政治迫害，因而要求平反。2000年，張敏之的遺孀王培五口述完成《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一書，為「澎湖案」留下重要見證。

（三）李友邦案⁴³

李友邦，日治時期赴中國，進入黃埔軍校就學。中日戰爭期間在浙江組織「臺灣義勇隊」，號召「保衛祖國、收復臺灣」。戰後，出任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中央直屬臺灣支團部的主任。1949年4月，出任《臺灣新生報》董事長。同年5月，應陳誠（時任臺灣省主席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之邀，出任臺灣省黨部副主委。同年年底，吳國楨接任臺灣省主席，李友邦被延攬為省府委員。

然1951年11月卻遭當局逮捕，被指控參加朱毛匪幫、掩護匪諜，「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將他判處死刑，隔年被處決。

（四）孫立人事件⁴⁴

⁴³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蘇瑞鏘，〈李友邦〉，收入：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155-156；李筱峰，〈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1906-1952）〉，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5冊（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頁277-297；李筱峰，〈這是一則臺灣人一定要聽的故事：李友邦的悲情〉，《臺灣文藝（新生版）》，3（臺北，1994.06），頁35-41；陳在正，《李友邦傳記與台灣近代史》（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1），頁152-157；谷正文，〈「蔣介石定律」冤死省黨部副主委李友邦〉，收入：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114-119；〈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1）安潔字第1317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李友邦叛亂案》，檔號：0041/3132212/212/1/001。

⁴⁴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朱宏源，〈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1959-1995；張家琦、倪子修，〈軟禁問題之補償——孫立人案〉，收入：陳志龍，（總編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數之認定與增減》（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2），頁117-136；李敖（編著），《孫案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8；何明國（報導），〈監院通過蒐證報告 孫立人、郭廷亮 獲平反〉，《聯合報》，2001年1月10日；綜合報導，〈孫立人事件獲平反〉，《海外學人》，312（臺北，2001.02.28），頁6-7；李欣芳（報導），〈「郭廷亮非匪諜」 監院報告再為孫立人平反〉，《自由時報》，2014年7月15日；蘇瑞鏘，〈孫立人事件與郭廷亮離奇死亡〉，收入：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台灣歷史學會，2011），頁181-183；〈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5）典具字第20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陳良壠等叛亂案》，檔號：0039/1571/75293044/159/001。

孫立人，陸軍二級上將。早年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軍校，1949年出任臺灣省防衛司令部司令，1950年出任陸軍總司令，1954年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1955年5月，陸軍步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孫立人的部屬）被捕；在特務的嚴刑逼供下，郭廷亮自承是匪諜。此案被牽連者有三百餘人，其中被判刑者達三十多人，罪名多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孫立人亦受到牽連，該年8月被迫辭去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並且開始長達三十多年被軟禁的歲月，直到李登輝執政時期才重獲自由。

2001年，監察院公布1955年該院對孫立人事件的調查報告，並審查通過中研院研究員朱宏源對該案的蒐證與訪談之結論；正式確定孫立人並未謀叛，郭廷亮亦非匪諜、也未叛亂。

2014年，監察院公佈新的研究報告，相信郭廷亮當年並非匪諜，等於再度確認孫立人並未謀叛。

（五）黃華相關案件⁴⁵

白色恐怖期間黃華4度入獄，坐牢時間長達22年又11個月，所涉案件涵蓋臺獨、民主運動與言論賈禍。

1960年，他在臺大圖書館擔任工友，期間常閱讀雷震所主持的《自由中國》半月刊。1960年「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之後，與許一君、黃信介、李秋遠、李福春、宋霖康等人，討論籌組「中國自由黨」。1963年，當局以甲級流氓之名將他送到小琉球管訓。

1966年出獄後，與一群知識青年企圖以參選方式來追求臺灣的民主與獨

⁴⁵ 本段徵引與建議參考資料如下：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許瑞浩（記錄），〈黃華先生訪問紀錄〉，收入：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頁103-146；林樹枝，〈獨立建國向前行：和平的獨立運動者—黃華〉，收入：林樹枝，《白色恐怖X檔案》，頁72-80；胡慧玲，〈再見黃華〉，收入：胡慧玲，《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1995），頁33-49；〈國防部判決：65年覆普曉明字第76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黃華叛亂案》，檔號：0065/3132130/130/1/001；〈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79年訴字第1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黃華案》，檔號：0067/C280214/0001/01/022；〈法務部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修正刑法第一百條令公佈卷》，檔號：0081/304.5/3/1/004/0002。

立，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1967年再度被捕，被控「預備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而入獄。

1975年出獄後，擔任《臺灣政論》雜誌的副總編輯，透過雜誌宣揚民主。1976年三度被捕，當局認為黃華利用《臺灣政論》鼓吹臺灣獨立，被控「預備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罪名入獄。

1987年出獄，1989年與林永生、鄭南榕、林宗正、姚嘉文、黃爾璇、李逸洋等人積極推動「臺灣新國家運動」，隔年又被逮捕，罪名是「主張竊據國土」。直到1992年「刑法」第100條修正後才出獄。

七、餘論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甚多，此處大致依政治犯的政治傾向，粗分為傾共、臺獨、民主運動，以及言論賈禍等幾大類型，各舉若干案例簡介之。然除此之外，還可從其他面向加以分類觀察。

就人權而言，政治案件所涉及的人權侵害，遍及人身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面向。就「省籍」而言，不分「外省」人與「本省」人。⁴⁶就地域而言，不分城市/鄉村、本島/離島。就性別而言，不分男性或女性。⁴⁷就年齡而言，老、中、青乃至中學生都有。亦即是說，這些案件幾乎遍及各個層面；堪稱地不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

政治案件除了分類來觀察，其實還可分期來討論。從時間軸來鳥瞰政治案件，不同階段乃有所差異。例如，就罪名而言，1950年代主要以傾共而獲罪者較多，1960年代之後主張臺灣獨立而獲罪者則漸多。⁴⁸就刑度而言，1950

⁴⁶ 相較而言，「本省」籍政治犯的人數多於「外省」籍政治犯，然「外省」籍政治犯佔其族群的人口比例卻高於「本省」籍政治犯。據補償基金會統計，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補償案達7,118件，其中本省籍共4,070件（占57%），外省籍3,047件（占43%）。參見：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99年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追思儀式暨音樂會〉（2010.07.15），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1959&rmid=514&word1=%e6%88%92%e5%9a%b4>，擷取時間：2014.10.05。

⁴⁷ 相較而言，政治犯多數為男性。但在受難家屬方面，女性的比例卻較高。從李禎祥的研究成果，即可看出這種現象的大致輪廓。參見：李禎祥，〈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台灣歷史學會、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主辦），「2014全國研究生歷史學論文發表會」會議論文（2014年5月17日），頁227-260。

⁴⁸ 李筱峰、陳儀深、裘佩恩、藍博洲等人，都有類似的看法。（參見：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

年代前期刑度較重，之後則漸輕。⁴⁹就人數而言，1950 年代人數最多，其後人數銳減。⁵⁰就組織而言，1940 年代晚期、1950 年代初期，許多案件具有組織網絡性質，⁵¹之後孤立個案則漸多。

值得注意的是，白色恐怖的時間甚長，不是只有 1950 年代。而且，1950 年代雖以傾共案件較多，但許多人是被誣陷、而以匪諜罪名被法辦，未必是真匪諜。更重要的是，有些人參與中共地下組織，看似真匪諜；然其參與的動機是為了改革臺灣的政治與社會，未必是信仰共產黨的理念。⁵²因此，不應將白色恐怖與中共做過度的連結，更不該進而藉反共（國家安全）來合理化白色恐怖。

政治案件的類型》，頁 123；陳儀深，〈戒嚴時期台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頁 211；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 129-132；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1993〕，頁 122)。至於此一現象的解釋，學者邱榮舉認為：1950 年代主要以傾共而獲罪者較多，乃由於從 1920 年代以降，社會主義已經在臺灣扎根；二次大戰後，更與社會主義思潮瀰漫全球的時代背景有關。(參見：邱榮舉，〈論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收入：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144-145)。相對而言，1950 年代臺獨案件較少，學者吳睿人認為：原因之一是當時臺獨運動缺乏外部奧援與組織的力量，無法像省工委會一樣能在臺灣建立廣泛的群眾基礎。(參見：吳睿人，〈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台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收入：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頁 169。)學者李筱峰解釋這種現象變化的可能原因：「除了中共派在臺灣活動的人員因被破獲不少而漸失去活動力之外，中共政權的本質經過一段時日顯露之後，臺灣內部過去不滿國民黨政府而倒向北京政權的人也日漸減少」，在此一歷史背景之下，「既不中意紅色中國，也不滿外來的國民黨政權，因此傾向尋求臺灣獨立的思想乃勢所必然」。參見：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頁 123。

⁴⁹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頁 134-136。

⁵⁰ 邱榮舉、謝欣如，〈戰後臺灣客家菁英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解析許信良與三個重要政治事件之關係〉，臺灣省諮議會（編印），〈「臺灣民主的興起與變遷」第二屆學術研討會——人物與事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7），頁 59。

⁵¹ 尤其多與「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之組織系統有關。參見：陳君愷、蘇瑞鏘，〈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政治案件中的人權侵害初探〉，收入：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317。

⁵² 例如，學者歐素瑛指出：「根據 1948 年香港會議的檢討報告指出，大多數的臺灣民眾……對共產主義或共產黨僅是抱著好奇心、一知半解而已。換言之，民眾之所以投入反政府行列，並非基於對共產主義的信仰，而係因為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所致，李媽兜等共產黨人在吸收黨員或發展組織時，多非根據共產主義的理想，而是以改革臺灣社會現狀為訴求。」(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頁 163。按：香港會議的檢討報告，歐素瑛徵引自：〈國防部保密局印學校工作總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檔號：0014/340.2/5502.3/4/004)。又如，有位當年參與省工委會的地下黨員回憶：「二二八事件後國軍在街頭掃射無辜路人的恐怖景象，至今仍然歷歷在目，讓當時的熱血青年無不憤慨。民國 37 年底，我透過同鄉青年的介紹，加入了中國共產黨，當時我並不清楚什麼是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對於共產主義也一知半解，只是懷抱著改革社會的熱情，一股腦加入了地下組織。」(參見：倅存的台共，〈葉翔之睜眼說瞎話〉，《蘋果日報》，2011 年 10 月 05 日)。再舉 1950 年代牽涉省工委會學委會案而被判刑 10 年的黃華昌為例，他說：「當時的我，只略知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為智識階層的思想潮流，但我卻是不認識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共產黨員，甚至對共產黨未曾有過好感，只是一心想打倒踐踏台灣人的中國國民黨政權而已」；「結果連革命團體（或地下組織）的名稱和系統都不知道，就輕率地加入了。我因此極為後悔」。參見：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287、443。

附錄二

訪問技巧、語言、情緒與敏感問題的處理

沈懷玉*

一、前言

口述歷史就是問問題，問一些從來沒有人問過的問題，蒐集一些如果再不進行採訪便會消失了的記憶。要是沒有這些過程，則不論訪問目的為何，紀錄都失去了價值。¹至於如何問問題與面對訪問情境，必須具備一定的技巧，包括提問技巧，引導談話技巧，傾聽藝術，延展性及深廣度訪問與專業技巧，處理虛構、誇大、故意遺忘問題的技巧，語言技巧，避免二度傷害與情緒問題處理，個人隱私、敏感評價與誹謗的省思等等，還要注意這些技巧之間的關係，違背了這種關係就會破壞訪談本身。

二、提問方法與技巧

（一）提問原則與靈活應用

口述訪問開始進行時，不論個人生命史或專題訪問，都可依訪問大綱，從家世背景、個人出生時間、地點、家庭成員、求學經歷等基本問題先問起，這是口述史學者所謂的「定性問題」(orientation questions)。

以我訪問的經驗，如果一生閱歷豐富者，多數受訪者都會主動先做提綱的敘述，不論是否有提綱敘述，基本問題的提問，是進入真正交流的前奏。從這些問題可以了解受訪者的家庭關係和社會關係，對接下去的靈活性和主動性的訪問是有幫助的。因為訪談者可以從受訪者的家庭成員、教育背景入手來引出受訪者自己的經歷及內心的感受。²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審兼口述歷史組執行秘書。

¹ 肯·霍爾斯(Ken Howarth)著、陳瑛譯，《口述歷史》(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頁200。

² 沈懷玉，〈口述歷史實務談〉，收於當代上海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來自海峽兩岸的探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32-133。

基本提問也有技巧，例如受訪者有留學背景，我們希望了解他們留學的動機，僅簡單地問：「為什麼會考慮出國留學？」是不夠的，還要問：「出國留學，是自費或公費，留學歷程、後來發展又如何？」這樣的提問不但可以獲得更多的信息，也可以體會到受訪者內心感情的變化。但訪問不能千篇一律，必須依據每個受訪者的具體情況而定，因為每個訪談中不會出現完全相同的問題。

除了細緻入微的個人問題，也要問到關鍵性與具有意義的問題。有些關鍵性的問題適合以一問一答方式來呈現，這也就是美國口述史家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所說的訪談者應讓受訪者解釋他們認為最有意義的事情。³但一問一答的方式往往給受訪者造成很多的限制，因此，大多數口述史學家都認為最好的口述歷史是讓受訪者唱獨角戲，⁴所有的口述訪問，都可以穿插問答，但必須避免「全程」的一問一答。

還有口述訪問不是對話或聊天，雖然無拘無束的對話，偶爾也會收到意想不到的結果，但這種方式容易退化成瑣碎的閒聊。⁵此外，訪談者也不宜長篇大論插進自己的評論和經歷。例如我參與訪問都市計畫前輩人士王章清、張維一等人，訪問兩個小時，一起參與訪問的專業者發表自己對都市計畫的看法足足花了一個多鐘頭，這是不對的，訪談者應該讓受訪者暢談他的親歷、親見、親聞，而不是發表自己的見解。

在訪問過程中也忌諱加入訪談者個人觀點和價值判斷，這種指導性問題（leading questions）往往直接影響受訪者的回答傾向，甚至改變受訪者的本來意圖。例如訪問「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受難、受冤屈的山東流亡學生，以及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者，訪談者如以「體制性的暴力」、「黨國體制幽靈籠罩下的社會既無須追究法律責任，也無是非功過可論」一類的字眼引導談話，就有涉入個人觀點與價值判斷之嫌，宜避免。

（二）加緊追蹤提問技巧

³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154。

⁴ Sherna Gluck, "What's so Special about Women? Women's Oral History," in David K. Dunaway and Willa K. Baum (eds.), *Oral History: An Interdisciplinary Anthology* (Nashville, TN: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1984), p. 224.

⁵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187。

有時受訪者偶發性的陳述，可能不在訪問大綱之內，或是事先研究時你完全沒有注意到的領域，有經驗的訪談者能判斷是否為關鍵問題，而即時追蹤提問，往往有意想不到的結果。

雖然追蹤性問題（follow-up questions）有些是自發性，但也需要事先研究、準備，才能感受到受訪者回答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出入。一般處理追蹤問題，最好的提問方式是：「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您可否多談些？」通常訪談者對某特定問題感興趣時，不但提醒了被受訪者忽略的問題，同時也鼓勵他提供更多的細節。

如果受訪者談得太簡單、膚淺，也要不斷追蹤提問，例如我訪問劉自嘉醫師談發展「腹腔鏡手術」，他一語帶過，再加緊追蹤提問後，他才談到 1980 年代全世界的外科開始走向微創手術，他在臺中榮總發展「腹腔鏡手術」，首先為院長彭芳谷操刀動膽囊結石，不僅傷口小，而且復原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接著跟進，這項手術也就風行全臺，造福病患。以我的訪問經驗，類似例子不勝枚舉，在訪問過程中，隨時追蹤提問，都能獲得意想不到的結果。

（三）尷尬問題提問的適當時機

訪問過程中有時難免必須提問一些會令受訪者感到尷尬的問題，通常他們的反應不是防衛，就是回答得很簡短，令人無法信服。有經驗的訪談者會多花些時間，多安排幾次訪問，在談話進行一段時間後，再舊話重提，突破防線後，受訪者的態度坦誠，包裝也就越少，所提出的細節和線索也就越多。

例如我參與訪問我的老師曾祥和教授，談到家庭生活部分，必然要問到她與沈剛伯（臺大文學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院士）的婚姻，由於沈的女兒與曾教授在重慶中央大學是同學，她的婚姻，問起來有些很尷尬。後來訪問進行一段時間後再提問，曾教授終於坦誠的娓娓道來，還兼及談出許多與社會史有關的生活面向，學術圈軼聞，以及 1950 年代他們夫婦跟蔣經國先生互動的趣聞。因此，只要技巧性的在適當時機提問關鍵的尷尬問題，倒是可以問到不少內容。

（四）難以啟齒與爭議性問題的提問

首次提問，最忌諱的是開門見山、直接了當的提問難以啟齒或爭議性的

問題，應當延後到與受訪者建立關係，最後再問。例如我訪問曾任臺北榮總院長的張茂松醫師，他因為「密帳案」被判刑，這種難以啟齒的問題，我留在與他建立互信機制後再問，他終於開誠布公、細說全案始末。但最重要的是提問能夠引起他充分的興趣。又如訪問政治家，也不能一開始就問他們極力防衛或迴避的不光采的政治生涯、弊案等等。

因此，對某些受訪者來說，把比較微妙的、絕對重要的問題留到最後再問，才是明智的作法。當受訪者顯得有所防備或不願意回答問題的時候，千萬不要施加壓力，要給對方留餘地，最好以輕鬆的語氣結束訪談。這樣將更容易使人產生美好的記憶，也才有機會再轉向其他的訪談主題。

三、凝神傾聽的藝術

訪問過程中，不僅是訪談者提問，受訪者根據問題來回答，積極提供信息而已，訪談者也要做一個很好的聽者。口述歷史學家強調積極地聽（listen），而不是無謂地聽（hear）。⁶聆聽的技巧必須自我努力，要保持緘默，「仔細地聽」、「安靜地聽」、「耐心地聽」，惟有仔細地、全神貫注地傾聽受訪者的敘述，才有助於引導受訪者談話，也不至於重複提出受訪者已回答的問題。我訪問的經驗，有時難免重複提問，受訪者的反應是：「這個問題我不是已經說過了嗎？」這是很尷尬的事。

訪問不是一種審判模式，記住受訪者所說的大概意思，並判斷敘述內容的真假虛實，聽清楚之後，再策略地以其他資料挑戰證詞中的矛盾之處，你可以婉轉地提出可能有其他的看法，如「我聽說」或「我曾經讀到過……」等說法。但最重要的是，不要與受訪者發生對抗或爭執。

有時訪談者為了表示對受訪者的談話感到興趣，不時地說：「是、是」，「對、對」，「真好」，「真的嗎」，「對，我認識他」等等，這些語氣在日常交談中很正常，但在正式訪談中，難免跟誘導性的問題一樣，影響受訪者的談話，⁷以及錄音檔保存的價值。為了避免這些負面的影響，所以訪談者要安靜

⁶ Valerie Raleigh Yow, *Recording Oral History: A Practical Guide For Social Scientis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 76.

⁷ 貝絲·羅伯森 (Beth M. Robertson) 著、黃煜文譯，《如何做好口述歷史》（臺北：五觀藝術管理有限公司，2004），頁 61。

地聽。

訪問中出現的「沉默」(silence (現象是很正常的，我訪問的過程，經常碰到這種場面，便急於插入自己的談話或直接提問下一個問題，這時尷尬來了，受訪者說：「等等！你聽我說嘛！」因為有些受訪者在敘述之前，喜歡沉思，先把問題在心裡組織一番。訪談者必須適應受訪者的節奏，對他的敘述風格保持高度的敏銳感(sensitivity)，不要因為談話停頓而感到窘迫，最好的辦法是保持沉默，讓受訪者想得更多，談的更具體。

另一方面，太久的沉默也會讓訪問陷入僵局，在這種情況下，訪談者有必要做委婉的提醒或者轉換到其他問題。在提問下一個問題時，由於受訪者的記憶有「思維定性」的特點，因此必須向受訪者解釋清楚，而且至少要給十秒的暫停時間看他是否需要作補充，之後，再請他談下一個問題。這時，耐心地聽就顯得特別重要。

因此，聆聽確實遵守不多話，不插嘴，不強加自己的觀點，不反對或爭辯等「四不原則」是很重要的。

四、拉回談話主題與回憶催化劑的運用

(一) 拉回談話主題技巧

口述訪問不僅要提問題，也要懂得引導談話的技巧，才能增添口述證據的重要部分。訪問提問與引導談話技巧應隨訪問對象的變化而變化，⁸受過訓練的訪談者在訪問過程中不會讓受訪者天馬行空的漫談，或是毫無重點、把不相關的資訊帶入訪談中。而是會隨時留意，在適當時機會把訪談的焦點拉回到主題上來。偏離主題情況的出現，部分原因是訪談者沒有向受訪者解釋清楚訪談的主題，或者是受訪者對所提問的問題產生誤差。

在引回話題與切入主題時，訪談者應注意語氣不可過重，因為可能會影響到受訪者的自尊心。在離題之後言歸正傳，訪談者可以藉這樣的說法，如「你剛才說到過……」，「讓我們回到……」等等。但是，如果受訪者想要繼

⁸ Charles T. Morrissey, "On Oral History Interviewing," in Robert Perks and Alistair Thomson (eds.), *The Oral History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107-108.

續說某個新的話題，你就要準備好繼續聽下去。

有時年長的受訪者，口述時一再的重複，反而忽略了重要的敘述。我訪問的多位年長者，都有這種現象。偶爾重複在所難免，但必須設法引導談其他的主題。有時引導受訪者詳述某些往事，這些事可能是他們多年來所不曾憶及的，但被問及時，卻一一浮現，歷歷在目。「問題」能驅使受訪者討論某些他們可能就此略過的事情，例如訪問 1950 年代曾在上海四大百貨公司（先施、永安、新新、大新）任職的受訪者，引導他們談談貨品及其價位，透過這樣的發問，所談出來的內容，可能是人們所忽略的當時的社會與經濟狀況。

（二）回憶催化劑的運用

訪問進行中，充分利用日記、書信、家譜等私人文獻，檔案以及照片、錄影帶、地圖、紀念品、海報、廣告單、老歌等等回憶的催化劑，都能協助受訪者回憶往事，喚醒原本已經遺忘的記憶，輕易開啟口述訪談。訪談中不見得只限於解釋文件、照片等內容，應利用這些東西來催化談話，引出其他的記憶。譬如利用廣告單或報價單作為談話催化劑，可以談出公司的口述歷史。「每張照片都訴說著一個故事」、「每一首老歌也能讓受訪者找回一段往事」，例如訪問二次大戰後期被日本殖民政府徵召到菲律賓等地服役的臺籍老兵，一首東洋懷念老歌就會勾起他們塵封已久的回憶。從這些催化談話，引出受訪者其他的記憶，挖掘更多的信息，對口述歷史的深度訪問（in-depth interview）是相當有用的。

此外，帶受訪者重回遺忘已久的現場會帶來戲劇性的效果，環境會引發泉湧不斷的訊息。例如訪問蔣經國總統侍從人員談「七海寓所憶往」，如回到七海寓所現場，就會喚起受訪者很多回憶。

輔助回憶的資料除了催化談話之外，訪談者也必須以這些文獻、資料等做基礎，追問口頭敘述與文字資料不一致的地方，才能看出史實與記憶之間的差異，並糾正訪談內容的錯誤，以提高口述史的可信度。我參與訪問 90 多歲的外交官，就閱讀了 300 多卷檔案、相關書信、日記、剪報等等資料，核對出口述內容與史實的落差後，重新再與受訪者對話，糾正了不少錯誤。

因此，以文件、照片等及場景的詮釋為基礎的訪問，都是值得大力推廣的。它們不僅可以開啟受訪者的話匣子，還有延展訪問的效用。

五、延展性及深度廣度訪問與專業技巧

訪問的對象是多元的，訪談者應當充分探究受訪者的任何適當領域，而不應滿足於受訪者膚淺的問題。因此，訪談者要具有各方面的知識，才能讓訪問具有延展性與深廣度，口述內容才有可讀性。例如訪問醫生、生化科技學家、參與興建高速鐵路者、藝術匠師、都市計畫者等等，訪談者必須具備這些方面的基本專業知識，才能在訪問中提出技術性問題。這些知識，訪問之前需要進行許多研究，或是請教專業者協助，這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以我的訪問經驗來說，我第一次訪問學工程的交通部次長王章清先生談都市計畫時，他說：「你向我挑戰，我來回應。」言下之意，受訪者是在試探我對都市計畫了解的程度。由於初次訪問提不出深入的問題，只能先問問家世背景、求學經歷。為了面對挑戰，我下功夫請教專業，並閱讀都市計畫相關資料、經合會檔案，再次訪問才能深入提問題。又如訪問外科醫師劉自嘉，雖然事先準備了訪問大綱，當下進行訪問，他還要求列出專業性問題。在訪問之前，我已備課、熟讀有關「乳房分子生物研究」、「休克肝臟之研究」、「手術分級制度」等等資料，隨即將問題一一列出，也因此引發他談出許多故事性內容，既專業也有趣。

口述歷史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訪談者除了熟悉各種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外，其他如世代流傳的童歌，相關的語言、文字與詞彙也能下功夫蒐集的話，知識更能廣博，訪問就越有延展性、深度與廣度。尤其受訪者知道你熟悉他的背景與專業領域，更能暢談、深入關鍵問題的核心。

六、虛構、誇大與故意遺忘問題處理技巧

口述歷史的訪談對象不論是各界菁英或市井平民，他們所陳述的過去多少都有選擇性、重建性與現實取向的現象。⁹回憶是一個動態過程，它可能因重新遇到一位老熟人而被激起，或者因重新訪談某一過去事件的場景而被激起，也可能被不情願所阻礙，如避免談討厭或壓抑的事實而故意遺忘，可能

⁹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卷 34 期 3（1996 年 9 月），頁 154。

也有偏見、虛構、誇大的現象。有些受訪者對某些問題可能遁辭規避回答，也會試探訪談者到底知道多少，如果訪談者任由他們胡亂回應，或迴避重點，他們就會支支吾吾，一直混下去。

因此，進行訪問時，訪談者不要喪失了對實質性主題的洞察力，也不要喪失對受訪者恰好在何時遺忘這些主題的洞察力。如何估計與縮小虛構、誇大、偏見來源，是訪談方法必須注意的問題，訪談者要隨時對這些問題保持警惕，並考量受訪者所談內容的可靠程度與侷限性。

因此，同一事件或主題，必須盡可能地廣泛蒐集各類訪談，經驗豐富的口述史工作者知道如何有效地使用證據，他會再訪問周邊的相關人物，藉由各類不同的觀點來拼湊解答謎題。通過訪問周邊的人物來「滾雪球」，還可以建構一幅有關他們的社會網絡、態度和記憶的圖景。這是所有口述訪問都適用的方法。

七、語言溝通與不可忽略的肢體語言

(一) 語言溝通問題

語言是非常的多樣，不僅隨文化不同而有變化，而且在講同樣語言的社會中，各團體間的語言也不同，講話方式也隨其教育、職業和種族背景的不同而不同，或是性別不同而變化。¹⁰因此，在訪談中，不論傾聽或提問題，一定得熟悉對方的語言才可以溝通無礙。有的受訪者在口述時難免夾雜外國語言、方言、俚語、習慣用語、或是專業術語等等，這都是訪問經常會碰到的問題。

以我的經驗，受訪者使用他自己習慣的語言，如母語（例如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等）或外國語，可能表達更為順暢，敘述更為生動，當然最理想的是訪談者也懂得對方的語言。如果藉助翻譯，可能翻譯者自身的價值取向、性別偏見與表達模式會影響原敘述者的本來意思。

方言、俚語、習慣用語等不熟悉的語言，訪問進行中可適時請教對方，但專業術語最好還是事先蒐集閱讀相關資料。我訪問高速鐵路、都市計畫、

¹⁰ 戴維·波普諾 (David Popenoe) 著、劉雲德譯，《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98。

生化科技等相關人物及醫師，這些陌生領域的專業術語與習慣用語，除了請教熟悉該領域的人士外，並需閱讀相關資料。

惟有語言能相互溝通，並深入受訪者的相關領域，訪問才能有深度，否則聽不懂，不僅無法對話，更無從提問題，訪問也就無從展開。

（二）不可忽略的肢體語言

肢體語言是口述訪談的重點。美國社會學家戴維·波普諾（David Popenoe, 1932-）說：一般在兩人的會談中，語言所表達的意義平均占該環境的社會意義的 35%，非語言內容卻占 65%。非語言指的就是肢體語言（body language），人一旦投入談話便會有肢體語言，包括面部表情和姿態，都是人們表達思想、感情、態度的方式，不同的文化環境，所蘊含的意義可能是不一樣的，但它卻是交談的一種形式。面部表情可能是非語言信息中最豐富的泉源，因為它們直接地暴露著感情。¹¹

在訪問進行中，訪談者與受訪者可以通過臉部表情、聲調與肢體動作達成溝通。訪談時，你的眼光一定要與受訪者頻頻接觸，一絲笑意或點頭稱是表示你已抓住要點，且鼓勵受訪者繼續說下去。訪談者無言的信息是最好的表達方式，任意插嘴在錄音帶上聽來不但愚不可及，而且也會影響紀錄的整理。受訪者也會傳達非語言的信息，例如對提問表示厭惡、反對，會流露吃驚、皺眉、瞪眼等各種表情，或是不願意回答，或是提高聲音、遲疑、加重、嘲諷及喃喃自語。感情激動時，可能開懷大笑、或是嚎啕痛哭。訪談者必須掌握這些非語言的線索，因為它們是無法從紀錄稿上顯示出來的，例如一些嘲諷的感嘆語可以完全改變句子的意涵，訪談者便可以直接指出受訪者的答話語帶嘲諷，同時要求他解釋其中的意味。¹²

有時也可能因訪問時間太長、或是訪談主題對方不感興趣，可能眼睛下垂、打哈欠、伸懶腰等等。面對這些情境，訪談者都要敏銳地觀察受訪者的表情變化，以便及時調整提問方式和訪談主題，也可以借題發揮，或是安排適當的休息。因此，了解肢體語言是口述訪談的重點，訪談者必須充分掌握受訪者的非語言內容，才稱得上是成功的訪問。

¹¹ 戴維·波普諾（David Popenoe）著、劉雲德譯，《社會學》，頁 179-180。

¹²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頁 177。

八、避免二度傷害與掌控情緒失控

口述訪問難免會喚起受訪者過去痛苦的回憶。一般身心受創的人可能一輩子絕口不提往事，對受訪者而言，這類記憶是危險的，但就口述歷史來說卻是重要的，值得採訪的。因此，訪問時如何避免二度傷害，並順利取得口述史料，是必須講求的特殊技巧，最重要的是站在受訪者的立場來發問，並切記不能採用口供的方式，這對受訪者是種壓力。¹³當然，你越能表明對某人立場的理解和同情，你就越能獲取訪問的內容。因此，「感同身受」是極有助益於訪問的進行。

我曾經訪問 50 多位政治受難者，他們在戒嚴時期，因政治案件被捕入獄，歷經軍法審判、嚴刑逼供，以及不堪的獄中生活，出獄後又被監控，遭遇種種挫折，以及家庭破碎等不堪回首的過往。當他們接受訪問，再度挑起連串噩夢，都不禁潸然淚下，難以繼續，訪問者也不免為之鼻酸。面對這樣的場景，訪談者除了要有敏銳的感受力與同理心外，還必須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能相互哭成一團，當場你可以體貼的遞個面紙，耐心承受他的情緒，你就會成為一位朋友。

此外，訪問遭遇天災地變的受難者，也有情緒失控的場面，我曾訪問多位臺灣九二一震災的受訪者，他們面對巨震、死裡逃生的驚恐，目睹親人殘缺不全的屍體，以及面目全非的家園，那種沉痛的回憶也會帶來創傷，有的人接受訪問後，為了撫平創傷，往往需要接受心理諮商。因此，訪談者要富有同情心，避免他們二度受害，有的人可能接受訪問後，數月難以入眠；有的則在一吐長期壓抑的往事後，必須尋求專業諮詢之助。

我訪問過一些失去親人的受訪者，只要提及與親人有關的部分，特別容易觸景生情，總是涕淚縱橫。這時要盡量避免受訪者情緒崩潰，我的經驗是適度的把話題引開，製造一些輕鬆愉快的話題，並讓受訪者繼續其他重要的主題，一般的情況，受訪者在你的協助下都能很快的穩定情緒。

有些人可能情緒容易激動，回憶往事總是有許多令他氣憤難消的過往，

¹³ 游鑑明，《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 24。

碰到這樣的受訪者，必須了解他是否有高血壓或心臟病，否則提問的問題可能過度刺激，在訪談過程中造成受訪者猝死的不幸。類似這樣的例子確曾發生過，例如國史館訪問外交官周書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竺聯庭等，都因為接受訪問情緒激動，後來引發心臟病不幸去世。

這些舉例，都是訪問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問題，面對這些情境，訪談者必須懂得臨機應變，隨時掌控情緒失控的場面，不但有助於訪問的順利進行，也可避免不幸的發生。

九、個人隱私、敏感與誹謗問題

(一) 個人隱私

口述歷史進行訪談時所涉及的私人問題是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共同決定的。就像大眾媒體一樣，歷史學者也越來越想了解公眾人物私底下的一面。女性主義者所提倡的「私人面就是政治面」(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觀點也在歷史學上衍生出有關「公眾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分析研究。¹⁴訪問女性時，對於感情體驗要隨時以刺探的方式，讓他們口述有關生活境遇的描述。就個人隱私來說，有些受訪者可能毫無保留的傾訴，有的要求對配偶保密，或是不行文字。感情遭遇挫折的人，可能有難言之隱，受訪時當然迴避隱私問題，訪談者要知趣打住，不要打破砂鍋問到底，給受訪者造成困擾。¹⁵私領域除了個人隱私外，也涉及公眾人物或非公眾人物的隱私。一般說來，口述訪談中受訪者所談的都是親身經歷與所見所聞，除了自己的私領域外，訪談中難免會涉及第三者的隱私，對某些人來說，他們不願意被人獲悉的私生活，受訪者透露了他們的隱私，極有可能造成對第三者隱私權的侵犯。以我的經驗，有些具有高道德標準的受訪者，對第三者的隱私比較含蓄，甚至迴避不談，有的則是大爆內幕。因此，訪談者必須辨別這些「隱私」是否侵權，也要切記不得視為「獨家消息」到處傳播，這是訪問工作者的基本道德。尤其2012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對口述史工作者來說，又多了一道受限門檻。

¹⁴ 唐諾·里齊 (Donald A. Ritchie) 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頁 160。

¹⁵ 游鑑明，《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65-66。

（二）敏感評價與誹謗問題

口述歷史所談的就是個人的親身經歷與所見所聞，不可避免的都會涉及到第三者，尤其具有豐功偉業或經歷豐富、特殊，見聞廣博的受訪者，訪談內容不僅廣泛，時間跨度也非常的大，所涉及的人與事更是錯綜複雜，其中當然免不了有所批評，批評難免涉及對他人敏感的評價。從現行的個別口述歷史來看，經常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有些受訪者對「實話實說」、「大爆內幕」會主動要求不得錄音、記錄，訪談者就必須信守承諾。但如果敏感話題是歷史事件、或相關人物的關鍵問題時，必須溝通協商、並說服受訪者談出真相與來龍去脈，要是瞻前顧後，這個也不能談，那個也不能講，這樣的口述歷史便毫無意義。

當然口述歷史也難免有主觀的評價，而主觀評價卻滲透著極強的個人好惡，遭到受訪者冒犯、誹謗或破壞名譽的人，不但會控告受訪者，也可能會控告訪談者以及出版訪問紀錄的機關。例如中研院近史所出版的《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其中談到蔣經國之女蔣孝章與俞大維之子俞揚和（已結過婚）交往、未婚生子等等的內容，他們兩人以破壞名譽為由，委託王清峰律師向法院控告溫哈熊及中研院誹謗，並要求各賠償原告 100 萬美金。雖然最後檢方以沒有「誹謗惡意」，處分不起訴，但這對口述歷史工作者來說，訪問過程是否有潛在的誹謗陳述實在值得省思。

因此，如何避免誹謗，是口述歷史必須面對的嚴肅問題，訪談者一定要注意受訪者敘述時的語氣與涉及的誹謗性內容，而且有責任跟受訪者討論這個問題。也有些受訪者可能對所說的話有疑慮，訪談者宜當場承諾妥善處理，並不得公開錄音。此外，也要保護受訪者的權益，例如受訪者說了些某位仍在世的人非常負面的事情，或一些鮮為人知，也未曾公開過的事，而那個人又不是公眾人物的話，只要將涉及誹謗的資料擱置一段時間，直到有可能受毀謗的人已不在人間，也不會再提訴訟時，一切就擺平了。¹⁶

在一般的誹謗案例中只有涉及「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 才能引起廣泛的關注，「公眾人物」是美國誹謗法中提出的概念，¹⁷ 一些歷史事件的關鍵人物，大多具有公眾人物的特徵。公眾人物往往要面對別人的評價與輿論的

¹⁶ 唐諾·里齊 (Donald A. Ritchie) 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頁 127。

¹⁷ John A. Neuenschwander, *Oral History and the Law*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 Pamphlet Series 1, 1993), p. 5.

監督，不能一味地以維護名譽為由拒絕別人的善意批評，因為畢竟口述歷史不是單純的歌功頌德。晚近各民主國家，對於學術界與新聞界所享有之言論自由，向來極注重保障。以美國為例，1964年阿拉巴馬州警察局長L. B. Sullivan控訴《紐約時報》誹謗案，最高法院裁決政府官員必須證明新聞媒體具有真實惡意（factual malice），誹謗案方能成立。1967年美國最高法院又將此項原則擴展至公眾人物之誹謗案。公眾人物之範圍，除社會名流外，亦包括涉及社會上廣泛討論之話題者。自此以後，美國之政府官員與公眾人物幾乎無法以誹謗罪對新聞界與出版界興訟。

近年來，英國、澳洲、日本、南韓、菲律賓、印度、南非等國，對於公眾人物之誹謗案，亦均開始採用美國之標準。¹⁸ 近年來，中國的學者也主張對公眾人物名譽權、隱私權的保護應當適當弱化，而向一般公民傾斜。因為公眾人物在自己的角色利益中已經得到了足夠的報償，他的地位和權力也使他具有較強的抵禦侵害的能力。¹⁹ 因此，如果按照弱化公眾人物名譽保護的學理，即使以維護名譽權為由提出訴訟，也是難以勝訴。因為在毀謗案件上，對於一般公民的保護遠勝過公眾人物。²⁰

即使如此，口述歷史工作者對涉及敏感評價與誹謗問題還是謹慎為宜。例如我參與訪問許倬雲院士，中研院近史所出版《家事、國事、天下事——許倬雲院士一生回顧》時，對於主觀評價或史實有出入部分，為了避免涉及誹謗，殃及受訪者，特別小心求證、謹慎處理。但由李懷寧撰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許倬雲談話錄》，顯然不夠嚴謹，因此惹來被批評的李敖向法院控告許先生，不僅要求民事賠償，還有刑事的誹謗問題。這是口述者與訪問者宜切切警惕的。

十、結語

口述訪問不僅要具備專業知識、語言能力、法律常識、臨機應變的溝通技巧與判斷力，而且這是訪談者與受訪者打交道的一種人際互動關係，還要

¹⁸ 中研院近史所處理「溫哈熊案」說明書，2001年12月31日。

¹⁹ 王炎，〈口述歷史工作中的法律與道德問題〉，收於當代上海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來自海峽兩岸的探討》，頁67；王強華、魏永徵主編，《輿論監督與新聞糾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383。

²⁰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頁315。

有熱誠、耐心、相互合作、信任和尊重，並要懂得察言觀色，了解受訪對象的個性、民族性及受訪時的情緒反應。這些都有賴不斷的自我充實、累積實戰經驗，訪問才能彈性應用自如、溝通無礙。畢竟訪問對象極其多元，所有受訪者都有個別差異，因此訪問時要充分交互應用各種原則、技巧，才能完成形形色色的口述史，呈現口述歷史的多樣性。

附錄三

口述訪談後的整稿問題

沈懷玉*

一、前言

口述歷史是對受訪人說話的紀錄，有些口述史家反對將訪問紀錄整成稿，認為把錄音成品整理成文字稿後，往往扭曲，破壞了訪談的真實性。他們主張除非把錄到的每個字、聲音，甚或錯誤的話頭都記在紙上，否則都算不上絕對精確。因此，最好是保留口語的腔調和流暢性。但「哥倫比亞口述歷史研究處」(Columbia Oral History Research Office)認為大部分研究者所需要和會使用的都是訪問紀錄稿，只有民俗學者、語言學者、人類學者才想聽取語音的紀錄。加拿大的口述史家(oral historian)是採用「聽聞歷史」(Aural History)，並建立有聲檔案館，館內通常毫無訪問紀錄稿的收藏。1976年「口述歷史協會」(Oral History Association)在加拿大開會時，爆發了一場激烈辯論，「真正」的口述歷史到底是錄音帶或逐字的紀錄稿？所幸，在此之後，這類辯論便銷聲匿跡。¹

如今，口述史家通常都同時接受錄音帶(聲音檔)和訪問紀錄稿兩種形式，認為兩者雖然有所差異，卻同樣是一件史事的合法紀錄。目前國內所謂的口述歷史大都是指整理過的訪問紀錄。

一場訪談要成為口述歷史，必須是經過錄音、整理、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修訂，再提供保存或出版，並不是任何人所做的任何錄音都是口述歷史。至於如何將口述錄音整出不改變受訪者原意，有深度、廣度、信度又有可讀性的訪問紀錄，則是一門學問，也是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必須講求的技巧。

二、逐字稿與加工稿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審兼口述歷史組執行秘書

¹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108。

受訪者在做完錄音訪談的口頭敘述後，訪談者或紀錄者必須將訪談錄音整理成文字稿，才能被多數人所利用。一小時的錄音帶，可能要花上六小時來整稿，對難解的口音、語言、方言可能要花兩倍以上的時間。

整稿時，不論「自述法」或是「一問一答」，初步先以逐字稿的方式處理。逐字稿的優點，就是歷史的真實性與臨場感比較強烈。尤其關鍵性的問答，逐字稿是最好的處理方式。但「自述法」以逐字稿的方式呈現，缺點是文章沒有架構，欠缺條理，必須再加以組織、整理。

通常社會科學家、人類學者作田野調查，大都以逐字稿來處理。史學家所做的口述訪問如以逐字稿呈現，運氣好的話，碰到講得有條理又有內容的受訪者，或許可以整出一篇可讀性的稿子。要是受訪者講的內容顛三倒四，跳躍非常厲害，逐字稿就沒有可讀性，也不符需求。因此，逐字稿完成後，必須重新斟酌、整理，把訪談者的問話、插話略去，並調整次序，將相關的主題併在一起，再分段、下標題，使前後相互連貫。

整稿從逐字稿到初稿、初稿到定稿的過程，不僅需要有文字組織與潤飾的能力，也要有邏輯概念、下標題的功力，才能讓文章有結構性可言。

不過，口述歷史是說話的紀錄，整稿時最好保留口語的腔調和流暢性，有時經過多方踵事增華後，反而損害了口述歷史獨特的魅力。因此，在可讀性的考量下，作有組織、有系統的整理時，必須以不改變口述者的原意為原則。²

三、語言轉換成文字的技巧

訪問稿整理時，將語言轉換成文字是一門學問，也是比較難的問題。訪問所面對的是語言的溝通，如果不懂得受訪者的語言，不但雙方無法進行對話，更不用說整稿了。要是依賴翻譯，除非譯者有一定的功力，否則可能失真。因此，受訪者如以英語、日語口述，整稿時可以以受訪者的原語文呈現，並附上譯文。例如中央研究院劉翠溶院士與研究人員劉士永，及陳美玲女士

² 沈懷玉，〈口述訪問稿與資料的整理〉，《近代中國》期 149（2002 年 6 月），頁 9。

到英國倫敦訪問曾擔任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的蘭大弼醫生 (Dr. David Landsborough IV)，成稿後由劉翠溶、劉士永譯為中文的《蘭大弼醫生口述歷史》，2002年該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時，就是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如果訪問對象是少數民族或臺灣原住民的耆老，有的受訪者可能無法以國語完整表達，必須用自己的族語，有的原住民也會加上日語一起口述，談起來更為順暢。此時訪問、紀錄者整稿，除非由懂得本族族語及日語者來進行，否則就要有人協助翻譯。原住民或少數民族沒有文字，都是以口述、歌謠、圖像傳承與記錄社會文化及歷史，不懂得他們的語言，無法溝通無礙，舉例來說：臺灣阿美族語的 **Kaiyakai**，意思就是「樓梯」，也是描述一整排如階梯的石頭，如果沒有翻譯，不懂其意，整稿無法以適切的文字轉換。

此外，受訪者口述時難免夾雜方言、俚語、習慣語，整稿時沒有轉換，整出來的訪問稿，可能讓人讀不懂。如訪問的對象多元，各有不同的方言、俚語、習慣用語，整稿就是一大考驗。譬如浙江奉化方言「藍不藍」就是「冷不冷」，整稿沒有用括弧說明，不懂奉化方言者可能弄錯意思。還有，四川話「二不垮五的」就是「不倫不類的樣子」，寧夏方言「說歌說歌」就是「勸說一下」。又如閩南語的「龜笑鰲無尾」，就是「五十步笑百步」；「橫柴拿入灶」，就是「不講理」。諸如此類，簡直不勝枚舉。

方言、俚語何其多，不是習慣使用、或專研此一領域者，要全都了解談何容易？但如不熟悉，整稿時確是一大困擾，因為無法以貼切的文字加以說明。不過有些方言，已有田野工作者、民族及語言學者的著作出版，³或是客家人流傳諺語的彙整等等，如善加利用，對整稿的語言轉換確是一大助力。

習慣語如聽不懂，也談不上語言轉換，有些日語式的語詞後來在臺灣變成習慣語，例如「手形」(てがた, **chhiu²-heng⁵**) 就是支票，有的人可能不常聽，根本不懂。⁴又如訪問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的整稿，蔣習慣說：「把『插稍』拿來！」、「把『絹頭』拿來！」。「插稍」就是迴紋針，「絹頭」就是「手帕」，不懂其意或口音，也摸不著頭緒，如「絹頭」的浙江口音聽不懂的誤以為「磚

³ 如孫和平，《四川方言文化——民間符號與地方性知識》(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7)；林濤，《寧夏方言概要》(銀川：黃河出版傳媒集團寧夏人民出版社，2012)；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

⁴ 有關這方面的例子，請參見許雪姬，〈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宜蘭文獻雜誌》期 30 (1997年1月)，頁 3-36。

頭」，訪問時應拿個便條紙請受訪者書寫，方便正確整稿，否則會鬧笑話。

有時語言經過轉化，往往語言的強度就弱了許多，但文字轉換不能任意改變口述內容，沒有造詣與駕馭文字的能力，很難以適切的字彙表達口語，甚至扭曲原意。所以唐德剛說，夠資格做口述歷史的人，都應該有幾分文學的素養。⁵

四、非語言聲音與錄影

口述歷史的訪問對象極為多元，有的受訪者除了口述之外，現場還隨時加上許多繪圖、場景說明及表演等等，整稿面臨的問題就不是語言轉換為文字所能解決。這種大量的「非聲音語言」以訪問傳統建築師、工藝匠師、繪畫、舞蹈界人物以及動物園學者等等最常見，如果要做到臨場感的完整描述，口述訪問還要加上錄影才能完全掌握「非聲音語言」的片段。⁶

舉例來說，如傳統舞者邊口述邊跳舞；動物園管理者不只談論，同時也把動物園照明設備、照料動物的變遷展現出來；建築師講述特色建築並繪圖；捏泥人、玻璃藝師、陶藝家、雕刻者一面口述一面製作作品；鹽業從業者在鹽場述說鹽業歷史；茶葉製作者口述茶葉歷史、製作過程、技術等等，如輔以錄影紀錄，最能展現「非聲音語言」。

惟錄影的剪接比錄音整稿更需要專業與花費。無論使用攝錄影機或攝影機，隨著科技的進步，器材不斷的更新，所需的花費、人員等等，就是美國口述歷史學者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也都認為比錄音訪談來得高。⁷不過，有的口述歷史必須仰賴錄影，已是時勢所趨。在臺灣，以國家電影資料館對演員、導演、攝影師進行口述歷史為例，自 2000 年以來，以影像作為保存口述歷史的方式，已是最新的發展。⁸

至於錄影後如何抽絲剝繭，讓每個細節、每個片段的精華完全呈現，需

⁵ 唐德剛，〈文學與口述歷史〉，《傳記文學》卷 45 期 4（1984 年 4 月），頁 13、15。

⁶ 楊仁江，〈口述歷史方法在臺灣傳統建築上的運用〉，收於《第四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會議手冊》（未刊本，1994），頁 118-119。

⁷ 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頁 234。

⁸ 詹素娟，〈臺灣口述歷史成果介紹〉，收於《第十一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會議手冊——記錄多元的聲音》（未刊本，2007），頁 127。

要專業的訓練，配合影像處理系統與電腦結合，進行編輯剪接程序，或運用特殊軟體將圖像化做墨線圖繪，⁹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懂得以口述歷史的操作，才能讓口述訪問輔以錄影的紀錄做到盡善盡美。

五、行話、術語的問題

行話、術語不僅見諸於瀕臨絕跡與消失的特殊行業、特殊工藝，許多專業領域也都有它的學科術語。對於閩南語、客語、潮語等方言族群中流通的匠師專業語言，由於文字化欠缺，有人認為可以透過語彙的整編，建立文字化的基礎，並用羅馬拼音加註，以利國際化流通。¹⁰

其實，對專業者進行口述歷史，各行有各行的行話、術語，不僅要處理專業語言問題，而且「隔行如隔山」，碰到不熟悉或專業的領域，需要豐富的常識與專業知識。常識與專業知識得自己下工夫去了解，才能讓訪問內容有延展性，否則連受訪者的專業術語都不了解，可能一句話都問不出來，訪問也無法做到專業性的深入，如何能整出有深度的稿子。

例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都市計畫前輩人物，其中許多專業內容，訪談者、紀錄者都必須閱讀相關資料，才有辦法訪問、整稿。訪問對象是醫生，如進行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兩院院史的訪問，除了醫院的發展史外，也要閱讀受訪對象專業領域的醫學相關資料，如一般外科、心臟外科、內科、骨科、婦產科、腎臟科、神經內科、眼科、過敏免疫風濕科、精神科、放射線科、核醫，麻醉科、血液腫瘤科、病理檢驗等等的資料。

又如該所進行「臺灣高速鐵路建設口述歷史」訪問計畫，有關 BOT 案，籌資與融資問題，國外技術團隊的引進，興建技術的新奧工法、場鑄懸臂工法、節塊推進工法、全跨預鑄吊裝工法，地層下陷與技術問題的解決，機電系統，軌道工程如埋入式軌道、低震動 LVT 軌道、日本版式軌道，車站規劃，驗證、認證問題，營運問題，站區開發等等，都屬專業領域，必須熟悉這些領域的知識，才有辦法完成訪問稿。以我參與訪問的經驗，由於我們掌握並熟悉高鐵建設的各類專業領域的資料，訪問更能深入問題核心，成果也獲得

⁹ 楊仁江，〈口述歷史方法在臺灣傳統建築上的運用〉，頁 118。

¹⁰ 肯·霍爾斯（Ken Howarth）著、陳瑛譯，〈口述歷史〉（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頁 200；楊仁江，〈口述歷史方法在臺灣傳統建築上的運用〉，頁 119。

委託單位臺灣高鐵公司的肯定。

再如訪問海軍人物，除了掌握清末至 1949 年海軍學校校史、畢業名單、兵籍資料外，有關介紹軍艦、各型飛彈等相關資料的《全球防衛雜誌》、《尖端科技》等都要閱讀。

在訪問的互動過程中，除了熟悉受訪者及他所經歷的事件、涉及人物的歷史背景外，對專業領域也了解、不混淆，訪談會更順利，訪問內容也有延展性，整出來的紀錄稿不至錯誤或隔靴搔癢，「行話」、「專業術語」既不枯燥乏味，也有內容、深度、廣度，可讀性相對提高。¹¹否則，專業性的訪問，整出來的紀錄，對一般讀者來說，顯得艱澀難懂，對專業者而言，又未免專業不足，就不是最有價值的口述歷史。

六、避免時間、地名、人名的錯誤

訪問時，受訪者對人名可能張冠李戴，或將時間、地名記錯，對事件的發生避重就輕。訪問、整稿時應盡量查考資料，再進行補訪，並與受訪者核對改正。

以我參與外交官陳雄飛大使的訪問為例，他受訪時已 92 歲，外交經歷豐富，曾出使過法國、比利時、盧森堡、烏拉圭，參與喀麥隆、馬利、塞內加爾、達荷美、尼日、上伏塔、象牙海岸、查德、中非、剛果、加彭、茅利塔尼亞、馬拉加西、多哥等法語系非洲國家的建交、斷交協商。並出席多屆聯合國會議，及所屬的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氣象會議、萬國郵政聯盟會議、聯教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等，捍衛中華民國的席次。此外，擔任外交部次長期間，參與處理退出聯合國，及與日本、西班牙、比利時等國的斷交。因此，回顧一生外交生涯，涉及層面極為複雜，難免有法文、西班牙文或中文人名、地名，及時間記憶錯誤或記不得的事。我們進行訪問期間，除了閱讀他任內有關的電文、報告等外交檔案，也參考他個人的函札與 1939 年至 2004 年的紀事日誌，以及報紙、外交有關人物回憶錄與傳記、外交年鑑、職員錄等等，整稿時並多次進行補訪、一一核對討論。

¹¹ 沈懷玉，〈口述訪問稿與資料的整理〉，頁 10。

對於人際關係網絡綿密，跨越時空既大又廣的受訪者來說，人名、時間、地名難免有出入，如果光靠錄音整稿，整出來的內容錯誤太多，可信度就不夠。

七、註解與佐證資料的處理

口述訪問紀錄整理時，經常會碰到「說明性質」的內容，如置於正文中，會影響全文脈絡，打斷讀者的思緒，最好以註解方式處理。此外，受訪者的回憶，除個人的回憶之外，還套有別人的回憶，或者不是他當時的親身經歷，而是後來閱讀到的資料，這就牽涉到歷史的真實性問題，也要以註解來標示。譬如我們訪問臺灣政治案件的受難者，其中有些受訪者把臺灣當時共產黨的組織、多少人等等講述得非常清楚，後來我們發現他們是閱讀了坊間雜誌的報導來敘述的，類似這樣的訪問內容的處理，都要以註解標示出來，才能與受訪者當時的所見所聞有所區隔。¹²

此外，口述內容如有明顯的錯誤或不同的說法，也可用註解標出。

口述訪問紀錄的註解與史學論文註解處理方式一樣，要標出引用資料出處，包括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處與時間、頁數等等。

八、神態語氣（肢體語言）如何整入文字

肢體語言是訪問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面向，在訪問紀錄中要傳神的整出來，確實非常困難，尤其是一些複雜、微妙得不可言傳的表情和姿勢。如果錄音加上現場錄影，受訪者的非語言動作、情緒起伏看錄影帶就很清楚，根本不用描述。但錄影時，受訪者面對鏡頭往往會刻意裝扮，也會失其真，而且一緊張，擔心講錯話被錄了下來，反而無法侃侃而談，或是剪接有問題等等，必須要克服這些問題，才能真實的將受訪者一顰一笑、眨眼、皺眉或一臉茫然等肢體語言呈現出來。

如何將受訪者的聲調、節奏、音量和說話的模式、面部的表情和肢體語

¹² 沈懷玉，〈口述訪問稿與資料的整理〉，頁 11。

言化約成文字，是整稿藝術的最大難題。村上春樹在《地下鐵事件》一書中說他訪問了 60 位在 1995 年 3 月 20 日沙林毒氣事件的受害者，說他將錄音帶轉成文字稿，往往無法掌握細緻的感受，難以捕捉受害者的感受。神態語氣轉換成文字確實有它的困難度，有時是無法轉換得恰到好處。¹³從事訪問工作，經常會碰到受訪者「泣不成聲」的情境。這不是感情脆弱的表現，以我的經驗，白色恐怖的受訪者回憶拷訊、受刑、監獄生活的不堪，大都會痛哭失聲，這種臨場氣氛有時甚至延伸到紀錄者一邊聽錄音，一邊哭著整稿，但整出來的稿子，卻無法傳神的表達受訪者的心聲。因此，訪談者宜再進一步處理，將受訪者口述時的情境訴諸文字。

在整稿時，對肢體語言的描繪如「泣不成聲」可以用括弧（啜泣）來說明當時的情緒，有些肢體動作如指點、揮拳等也可用括弧表明。但是碰到受訪者的「啊」「哇」等驚嘆語氣，或是不斷出現的口頭語「anyway」，如全部忠實的記錄出來，可能影響文稿的可讀性。因此，必須有駕馭文字的能力，運用神來之筆，傳神的將談話中的手勢、音調、停頓、表情等納入文稿中。¹⁴

九、添加非訪問資料的處理

訪問稿整理之後，必須給受訪者再看過、改過，才能定稿，有些受訪者對訪談者改過的稿子總是不滿，老是要自己動手來寫，甚至要求添加非訪問的資料，我們卻無法阻止他更動自己所說的話，這是口述歷史工作者經常面臨的問題。

例如中研院近史所訪問楊文達、羅友倫、劉真、楚崧秋等先生，他們都大幅修改或添加非訪問資料。類似的問題，如美國哥倫比亞口述歷史研究處主任路易·士達（Louis Starr, 1907-1998）也有同樣的經驗。英國口述史家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是反對把訪問紀錄稿交由受訪者修改的，他認為只要寫個信請他們澄清一些比較模糊的問題、不太清楚的名字或被遺漏的重要細節即可。¹⁵因為經過受訪者改寫的稿子，其實與訪問紀錄已有很大的差

¹³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地下鐵事件》（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8），頁 13。

¹⁴ 沈懷玉，〈口述歷史實務談〉，收於當代上海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來自海峽兩岸的探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149。

¹⁵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215。

距，雖然可能更貼近受訪者所想展現的形象，但這也意味著增加了另一個操作的可能。¹⁶

「大動手術」的訪問稿到底能不能視同訪問紀錄？由於訪問者與被訪問者之間對訪問紀錄總是存有歧見，這要經過一段長時間，彼此互相溝通、了解，到底受訪者要口述到什麼程度，訪談者能整到什麼程度，最後取得平衡點，訪問紀錄才能出版。萬一受訪者完全不能接受訪問稿，自己來寫一本回憶錄，我們只好自我安慰說：訪問是很有用的，因為觸發受訪者寫回憶錄的靈感，如中研院近史所訪問胡炎漢的經驗就是如此，他不滿意訪談者改的稿子，訪談者認為受訪者寫來的內容已不是訪問紀錄，最後以《胡炎漢回憶錄》方式出版。¹⁷

又如以唐德剛替胡適寫口述歷史為例，他說：「只有百分之五十是口述的，另外的百分之五十是他找材料加以印證補充，並利用與胡適吃六十頓飯的機會，以『填空白』的方式完成的。」¹⁸填空白是屬「紀錄之外」(off the record)的部分，雖不是錄音的口述，但卻將所有關鍵性的問題都納進來了，所以書名《胡適口述自傳》。李宗仁的口述歷史則只占 15%，85%是根據各方資料補充與考證而成的，¹⁹因此名為《李宗仁回憶錄》。所以唐德剛說，口述歷史並不是一個人講、一個人寫就能完成的，而是口述部分只是其中史料的一部分而已。

換句話說，有些口述歷史沒有補充內容，確實存在不少缺陷，以我訪問的經驗，有時是受訪者要求補充，有時是訪談者改稿的必要性。如果非訪問資料的添加讓史事得以聯繫、或是史料更為多元、正確，不必讓讀者費時再一一考證，也未嘗不是留存史料的手段，但以越簡單越好為原則。

十、面對關鍵內容被刪問題

(一) 受訪者刪除關鍵內容

¹⁶ 黃克武，〈語言、記憶與認同：口述紀錄與歷史生產〉，《當代》期 158 (2000 年 10 月)，頁 79。

¹⁷ 沈懷玉，〈口述訪問稿與資料的整理〉，頁 11-2。

¹⁸ 唐德剛，〈歷史是怎樣口述的？——回憶胡適之與口述歷史之十〉，《傳記文學》卷 32 期 6 (1978 年 6 月)，頁 42。

¹⁹ 唐德剛，〈文學與口述歷史〉，頁 11。

受訪者在做完錄音訪談後，對於暢所欲言的內容，雖然都是他自己的親身經歷、所見所聞，但幾經考慮後深感不安，要求刪減內容，有時竟把最生動、關鍵的地方全部刪除，或是全部改頭換面，原本很精采的訪問稿，刪到慘不忍睹。這種情形以「白色恐怖」的訪問稿最常見，這個問題牽涉到既得賠償金問題，如果尊重受訪者，訪問紀錄就毫無歷史的真實性，也就沒有可讀性。我訪問的政治案件受難者林輝淵就是如此，面對這樣的問題，應建議受訪者，與其材料完全刪除，不如保留一段時間再做決定。如今，政治受難者大都已領到補償金，目前再進行訪問，左傾者可以坦然述說反國民黨、參與地下組織的心路歷程，但也難免有不斷新生、層層積累的觀點。

其實，不僅政治案件的訪問稿難免被刪，據我所了解，大多數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的紀錄稿都有關鍵內容被刪除的難題。尤其有些內容被受訪者大筆一揮後，前後文無法連貫，甚或自相矛盾。為了不讓口述史料留空缺，惟有與受訪者竭誠溝通。以我的經驗，除非內容涉及侵害隱私權、誹謗問題者外，否則應不厭其煩的說服受訪者。例如我訪問的醫生，談到醫療糾紛、人事問題、不同醫療體系的相互競爭等等，都不想有任何得罪，大多希望刪除。但就醫療發展史料的採集來說，這也是重要的面向。通常經過溝通達成共識後，關鍵內容大多得以保留。不過，這得有賴於訪問經驗的累積、溝通技巧的講求，以及具有判定關鍵內容不會涉及法律糾紛的能力，才足以說服對方。

（二）紀錄者漏掉或選擇性整稿

訪問關鍵內容被刪，除了受訪者自己動手外，有時候往往是紀錄者的作為。有經驗的訪談者不會忽略任何關鍵內容，但負責記錄者，有的不僅漏掉關鍵內容，甚至以自己的喜好，做了選擇性的整稿或錯誤的紀錄。例如中研院近史所訪問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談蔣先生下野回溪口、大陸撤退來臺經過，有的紀錄者整稿時特別強調蔣的情緒反應，原本無可厚非，但對歷史的具體情節、經過都略而不整，就陷入狹隘描述個人、內心等枝節，忽略了關鍵性、完整性內容的串聯，或是過於簡單化，甚至錯誤。

因此，負責改稿的訪談者，應比對逐字稿、自己做的筆記、重聽錄音、或查考資料，再向受訪者確認，將紀錄者選擇性整稿、記錯或簡化的地方再還原、補充、修改，以完整呈現，讓口述訪問紀錄更為多元，具有內容。

此外，應培訓紀錄者判定關鍵內容的能力，並忠實記錄，切忌隨意根據

個人好惡，做選擇性的整稿，闕漏關鍵內容或斷章取義。雖然受訪者講的內容難免一再重複，整稿時要去蕪存菁，不必有聞必錄，但最忌擅作刪除關鍵內容，或讓完整的內容無法呈現。因為有的紀錄者判斷力不足，做了選擇性或錯誤的整稿，也就相對損害了訪問紀錄的內容與價值。

十一、受訪者誇大、虛構的口述應查證

胡適說：「有七分證據，不能說八分話」，如果碰到的受訪者誇大又虛構，面對這樣的訪問怎麼辦？口述史家韋布（Beatrice Webb, 1858-1943）在《我的學徒生涯》（*My Apprenticeship*, 1926）中發表的訪談筆記說：「允許當事人口若懸河講他虛構的經歷，陳述他極其荒繆的理論，使用他最愚蠢的論點，你不能反對，也不能表示異議或嘲弄。」²⁰就是說在訪問進行中，即使是虛構、誇大也要避免與受訪者發生對抗或爭執。

但整稿時，對虛構或有意編造、誇大、歪曲歷史事實的部分，要明察秋毫，小心查證，不可讓受訪者膨脹太多，²¹可用則用之，不能用的部分可以保留於逐字稿中，絕不可誤導口述歷史。

舉例來說：我參與訪問的一位受訪者，談他的求學經歷，說是以第一名考上臺灣大學，但根據 1949 年 8 月 24 日《中央日報》、《公論報》刊登的錄取名單，榜首並不是他，也就將這部分內容予以保留，並在公開出版的訪問紀錄附上《公論報》佐證。

十二、涉及破壞名譽、誹謗的內容不應公開

口述歷史是一種比較生動活潑、比較有血有淚，比較有現場感的史料收集方式，受訪者根據擬定的提綱或題目來敘述，有時難免海闊天空或天馬行空一番，當受訪者談興大發時，也是口述歷史最精采的時刻，但也是最容易

²⁰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頁 39、196。

²¹ 張玉法，〈新聞與口述歷史〉，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第三次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紀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4。

出事的時候。²²受訪者在口沫橫飛之際，盡情月旦人物，有時甚至批評看不順眼的人，從「有聞必錄」的角度看，這是無可厚非的事。但是如果將這樣的訪問紀錄公開或出版時，應將受訪者的評論或批判可能會涉及侵害隱私權、誹謗的部分與予保留。基本上隱私權的法律問題，發生於口述歷史出版之後，而且通常以保障目前生存的人的隱私權為主要目的，因此對於內容涉及目前生存的人士的隱私部分，應予仔細評估，²³否則可能挨告。

例如中研院近史所出版的《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指稱「蔣孝章到美國唸書，住在俞大維兒子俞揚和家裡，俞揚和當時已結了婚，而且還有孩子，他居然還去引誘人家閨女，把人家的肚子給弄大了。」並稱俞大維曾向俞揚和的第二任妻子下跪，「俞揚和利用蔣家這門親事，用盡特權，用臺航美國代表的身分包攬美國交運的臺灣軍品。」等內容。當事人認為近史所侵害他們的隱私權，並涉及毀謗，因而告上法院，還要求賠償 100 萬美金。²⁴這起官司案最後法院判決近史所無罪，經歷這次的慘痛經驗後，該所對無關公眾事務又無法查證的個人隱私方面，在公開出版時就更加謹慎處理。同時，該所的《口述歷史》期刊也闢有專欄，刊載「舉證辯論」、「釐清事實真相」的來函，讓被批評的第三者或是可見證真相者，對既有的口述歷史素材提供不同角度的說明。

口述歷史潛在的毀謗言辭是免不了的，而執行口述訪問計畫的不論個人或單位，都不可能聘請律師篩檢每一個訪談，也不可能泛泛建立一個口述歷史工作者廣泛的查證義務。²⁵因此，防範中傷毀謗、保護隱私，只有靠自己的常識來判斷，遇到可能涉及毀謗的部分，如果沒有歷史重要性的話，公開時宜刪去特定的姓名；或者將該部分封存一段時間，直到該評論不再有爭議為止，時間可能長達一、二十年。因口述史出版的時間與事實發生時間相差很久，其法律效率就不存在了。

十三、結語

²² 林博文，〈我見我思——口述歷史與蜚短流長〉，《中國時報》，2001年6月9日，第2版。

²³ 陳秀慧，〈「創造資訊的圖書館」：口述歷史之應用〉，《圖書與資訊學刊》期30（1999年8月），頁91。

²⁴ 詳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90年度自字第382號。

²⁵ 林鈺雄，〈口述歷史與誹謗刑責〉，《口述歷史》期12（2004年4月），頁412。

口述歷史是活的史料，在進行整稿的過程中，碰到有問題的地方，除了查考文獻資料外，還可與受訪者確認、溝通、補充改正，不是死無對證的，其他史料就沒有辦法這麼做。

雖然訪問整稿極費功夫，面臨的問題也多，有時候辛苦整出來的紀錄，未必每位受訪者都滿意，但只要多下功夫、多做，並講求技巧，克服訪問、整稿等難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從事，所做出來的口述歷史多少都有一定的價值。畢竟口述歷史是搶救史料的工作，花了工夫，就可多留一份史料。

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進階班工作坊計畫 相關名單

一、相關人員：

- (一)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王逸群主任
- (二)承辦單位：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許雪姬理事長
- (三)導師：沈懷玉、陳進金、侯坤宏、詹素娟、范燕秋、鄭麗榕
- (四)講師：陳儀深、許雪姬
- (五)受訪老師：曹欽榮、黃克武、楊麗祝、薛化元、陳翠蓮、曾品滄

二、學員：

組別	導師	編號	姓名	單位	受訪者
第一組 (802室)	沈懷玉	1	王君琪	花蓮縣瑞祥社區協會	曹欽榮
		2	卓姿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3	郭惠珍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	
		4	陳崇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5	趙悅捷	私立東吳大學歷史系	
第二組 (821室)	陳進金	6	辛佩宜	影像與文字工作者	黃克武
		7	邱映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8	張敦智	臺灣古文書學會	
		9	陳琪涵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	趙唯善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	
第三組 (821室)	侯坤宏	11	吳文宗	隨緣築水金九文史工作	楊麗祝
		12	洪瑋伶	影像與文字工作者	
		13	張媛媛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14	莊毓婷	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	
		15	蔡其峯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第四組 (817室)	詹素娟	16	林于庭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薛化元
		17	郎咏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	陳令洋	國立清華大學臺文所	
		19	溫翔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20	劉永筑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第五組 (722室)	范燕秋	21	林玟秀	隨緣築水金九文史工作	陳翠蓮
		22	徐紹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23	陳咨仰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	
		24	程琬瑜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5	盧筱涵	慈濟基金會	
第六組 (605室)	鄭麗榕	26	林厚成	慈濟基金會	曾品滄
		27	許玉欣	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	
		28	陳思含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29	趙容	微星科技	
		30	羅正皓	嵐幽巴恩嵐凡影像工作室	

三、受訪老師相關資料：

(一) 曹欽榮老師

現職：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經歷：

- 2014年：「『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協同主持人
- 2013-2014年：「政治受難者陳中統、陳欽生、陳新吉、吳聲潤、蘇友鵬先生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計畫主持人
- 2013-2014年：「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問計畫」專案
- 2014年：《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編輯、採訪
- 2013年：《剩下就是你們的事了》策劃、內容整理
- 2012年：
 - ①《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台灣的荒謬年代》策劃、特約主編
 - ②《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採訪整理、策劃
(本書榮獲文化部2003年第37屆金鼎獎最佳圖書主編獎)
- 2011年：
 - ①「2011綠島人權藝術季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主持人(產出《遺忘與記憶》影片)
 - ②政治受難者張大邦自傳《不滅的烙印：我的228、白色恐怖記憶》編輯
- 2010年：
 - ①鍾興福回憶錄《無奈的山頂人》採訪整理、策劃出版
 - ②「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政治受難者及其相關人物獄中生活口述歷史暨文史調查』(第一期)計畫」協同主持人
 - ③「2010人權史蹟史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主持人(產出《綠島e光》影片)
 - ④「2010綠島人權藝術季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同主持人
- 2009年：「綠島文化園區人權史蹟史料調查蒐集、企劃展示規劃製作、和平博物館論壇暨人權藝術季委託專業服務案」主持人(產出《綠島的一天》影片)

• 2008 年：

- ① 策畫「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暨製作」案
- ② 策畫「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導覽手冊及摺頁企劃、設計暨印刷計畫」案

• 2007 年：

- ① 策畫「台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活動小冊、展示／協辦「台灣人權景美園區」開園活動
- ② 協助《人權への道》(《人權之路》日文版)
- ③ 「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案」研究成員
- ④ 「再見 蔣總統 反共·民主·台灣路」共同企劃

• 2006 年：

- ①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專案負責人
- ② 協助「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
- 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物調查蒐集暨展示腳本撰寫計畫」計畫主持人

• 2005 年：

- ① 「戒嚴時代受難作家群像展」(巡迴展：台中、高雄、綠島) 策畫
- ②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巡迴展」(高雄、台南、彰化、綠島) 總策畫
- ③ 「不堪回首戒嚴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展」總策畫
- ④ 「2005 綠島人權音樂祭」總策畫

• 2004 年：

- ① 「戒嚴時代受難作家群像展」(巡迴展：台南) 策畫
- ②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文史資料蒐調暨運用規劃案」主持人

• 2003 年：「綠島永續觀光發展計畫」協同主持人

• 2002 年：

- ①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人權證言影像記錄顧問
- ②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先期開放展示工程」顧問(《青春祭》、《白色見證》影片總企劃)
- ③ 《人權之路》編撰

• 2001 年：

- ① 總統府「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展」總召、策劃
- ②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主持人(2001/5-2002/12)

• 1997-1998 年：「台北 228 紀念館展示內容企劃、設計、影像軟體設計－全館展示與館活動更新」企劃

• 1999 年：鄭南榕紀念館室內展示設計施工

- 1996-1997 年：「台北 228 紀念館開館園區、展示、建築、館務、室內、印刷品」
企劃
- 1997 年：陳文成博士紀念室室內／展示設計施工

【給台灣歷史口述學會：「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 2015/7/10】

(二) 黃克武老師

現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80，學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5，碩士。

英國Oxford大學，東方系，1989，碩士。

美國Stanford大學，歷史系，2001，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85-95。

美國威廉斯學院牛津進修部，中國現代歷史與文學導師，1990。

美國史丹佛大學，歷史系助教，1992-199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1995-200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200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長，2009.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2006-今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2013-今

獲獎記錄

1. 1993-1994 蔣經國基金會博士論文獎學金。
2. 1999，《自由的所以然》一書獲中華民國新聞局金鼎獎。
3. 2000《自由的所以然》一書獲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勵大陸地區出版學術論著。
4. 2001 The Elizabeth Rosenfield Prize for the Best-written Dissertation, History Depart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史丹佛大學2001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
5. 2001，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6. 2006，《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一書獲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勵大陸地區出版學術論著。
7. 2009，獲「胡適紀念研究講座」。
8. 2013，獲教育部學術獎。

口述歷史

1.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與他人合訪）
2. 《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3. 《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與他人合訪）

4. 《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與呂芳上合訪）
5. 《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6. 《郭廷以先生門生故舊憶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與他人合訪）
7. 《台北榮民總醫院半世紀——口述歷史回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與他人合訪）
8. 《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上篇）（下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與他人合訪）

(三) 楊麗祝老師

現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研究專長：臺灣史

1. 參與口述歷史計畫：

- (1) 協同主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史所執行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口述訪談計畫」（101、102 年度、103 年度）。
- (2) 主持國家防災救災科技中心委託之「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計畫」（98 年度、99 年度）、「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專書出版委託案（100 年度）。

2. 口述歷史出版成果：

- (1) 楊麗祝（與許雪姬、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合訪），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 楊麗祝（與許雪姬、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林建廷合訪），2014，《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3) 楊麗祝（與許雪姬、陳儀深、詹素娟、劉士永合訪），2012，《災後十年：九二一地震口述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新北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4) 楊麗祝（與鄭麗玲合訪），2009，《臺北工業生的回憶》（一、二、三共 3 冊），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5) 楊麗祝（與鄭麗玲合訪），2008，《百年風華北科校史》，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四) 薛化元老師

職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臺灣史、臺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戰後臺灣史、近代思想史、憲政史

口述歷史代表作：

- 1.薛化元，2001.6-12，「臺灣省諮議會口述歷史暨史料彙編計畫」，臺灣省諮議會委託，史料彙編計劃主持人及口述歷史協同主持人。
- 2.協同主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委託臺史所執行之「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97年度、98年度）。

(五) 陳翠蓮老師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臺灣政治史

1. 參與計畫

- (1) 協同主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史所執行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口述訪談計畫」（101、102 年度、103 年度）。
- (2) 協同主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委託臺史所執行之「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97 年度、98 年度）。

2. 口述歷史出版成果：

- (1) 陳翠蓮（與許雪姬、侯坤宏、楊麗祝、曾品滄合訪），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 陳翠蓮（與許雪姬、侯坤宏、楊麗祝、曾品滄、林建廷合訪），2014，《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3) 陳翠蓮，2010，《97 年度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深山先生口述訪問紀錄》，臺北：立法院。
- (4) 陳翠蓮，2010，《97 年度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李友吉先生口述訪問紀錄》，臺北：立法院。
- (5) 陳翠蓮，2010，《97 年度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康寧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臺北：立法院。
- (6) 陳翠蓮，2010，《97 年度國會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鄭水枝先生口述訪問紀錄》，臺北：立法院。
- (7) 陳翠蓮（與許雪姬、張隆志合訪），2007，《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專刊 3。355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社。
- (8) 陳翠蓮，2006，〈宋文彬先生訪問紀錄〉，《台灣史料研究》第 28 期，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 (9) 陳翠蓮，2003，〈劉衡慶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0) 陳翠蓮，2001，〈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北部地區）〉，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

3. 白色恐怖研究論文：

- (1) 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 (2) 陳翠蓮，2009，〈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261-273。

(六) 曾品滄老師

現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臺灣史

1. 參與計畫

(1) 協同主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史所執行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口述訪談計畫」（101、102 年度、103 年度）。

2. 主持口述歷史成果：

(1) 曾品滄（與許雪姬、侯坤宏、楊麗祝、陳翠蓮合訪），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 曾品滄（與許雪姬、侯坤宏、楊麗祝、陳翠蓮、林建廷合訪），2014，《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3) 曾品滄（與薛月順合訪），2008，《出類拔萃人物訪談錄——洪嘉謨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4) 曾品滄（與林玉茹、王泰升合訪），2008，《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社。

(5) 曾品滄（與薛月順合訪），2007，《出類拔萃人物訪談錄——黃丁郎、林烈堂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6) 曾品滄（與許瑞浩合訪），2004，《1980 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四、工作人員：

吳美慧、丘慧君、林建廷、
黃建中、顏頌文、蔡佳霖、蔡佳足

主 編：許雪姬
執 編：吳美慧
排 版：丘慧君、林建廷
出版日期：2015年7月
主辦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承辦者：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電 話：02-26525351
學會信箱：ohorgtw@gmail.com